

股票代碼：201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YUAN STEEL INDUSTRY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cysco.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士民 / 林偉成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01-8111

電子信箱：jim@cysco.com.tw / weicheng@cysco.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營業所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502 號 6、7 樓	電話：(02)2501-8111
鋼板汐止廠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565 號	電話：(02)8648-6111
直銷高雄廠	：高雄市小港區世全路 5 號	電話：(07)802-2187
直銷土城所	：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自由街 3 號	電話：(02)2268-5209
直銷桃園所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299 號	電話：(03)352-4363
直銷汐止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565 號	電話：(02)8647-7096
直銷新竹所	：新竹市樹下里牛埔南路 374 巷 5 號	電話：(03)538-5163
直銷台南所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 172 號	電話：(06)231-1806
直銷台中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20 號	電話：(04)2350-3366
矽鋼台中廠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5 路 13 號	電話：(04)2359-2111
特殊鋼二重所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20 號	電話：(02)8512-2313
特殊鋼土城所	：新北市土城區日新街 51 號	電話：(02)2262-2276
特殊鋼龍潭所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電話：(03)480-4462
特殊鋼台中所	：台中市烏日區五光路 501-1 號	電話：(04)2338-4688
特殊鋼永康所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279 巷 21 弄 22 號	電話：(06)231-3318
特殊鋼高雄所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0 號	電話：(07)806-0888
特鋼帶軋延廠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電話：(03)489-2133
倉儲廠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電話：(03)489-5296
鋼構龍潭廠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電話：(03)489-2132
鋼構高雄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0 號	電話：(07)802-2187

三、股票過戶機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 股務辦公室

電話：(02)2501-8111 網址：<http://www.cy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志隆、林美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ysco.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資訊	22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7
二、財務績效	228
三、現金流量	2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3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3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240

回顧 2018 年的經營環境，上半年在全球經濟緩步成長，以及機械、工具機產業銷售暢旺等因素支撐下，整體用鋼需求平穩。但下半年起，中美貿易衝突逐漸惡化，各項關稅制裁行動讓全球籠罩在貿易保護主義的陰影之中，各國紛紛下修原本的經濟成長預期，連帶使國內各產業的鋼鐵需求轉趨保守。

面對 2018 年多變的環境，我們仍秉持春源人腳踏實地的精神，穩健經營，2018 年國內外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85.1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3.1 億元。

展望 2019 年，全球經濟情勢依然瞬息萬變，「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世界經濟，貿易紛爭將更加惡化，全球供應鏈將重新洗牌。另外主要國家財經政策走向、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情勢變化及原物料價格走勢，也將牽動著今年全球的經濟變化。台灣方面，展望今年中美貿易爭端影響持續擴大，外需成長空間相對有限，民間消費意願也未見好轉，加上兩岸關係走向等不確定因素，今年台灣經濟成長仍應審慎、保守看待。

國際鋼鐵市場方面，世界經濟持續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造成鋼鐵需求的不確定性。國內鋼鐵需求方面，受車輛及營建等主要用鋼產業景氣未見復甦，加上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今年鋼鐵景氣仍充滿變數及挑戰。

在運輸業方面，各大汽車廠雖持續推出新車款及促銷活動，以維持車市熱度，但進口車市佔率持續擴大，國產車銷售恐將下滑。另外，受六期環保等相關政策影響，車商為反映成本恐提高機車售價，預估 2019 年機車銷售成長恐將趨緩。

在機械業方面，中美貿易衝突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將於 2019 年開始顯現，且逐漸影響其他國家，故今年我國機械業外銷值恐下滑，呈現衰退的情形。

在家電業方面，受惠節能家電補助政策與智慧家電風潮興起，可望增加汰舊換新意願，但受限於國內房地產景氣仍處於盤整階段，整體成長有限。

在倉儲物流業方面，電子商務需求穩定成長，加上製造業導入現代物流設備商機逐步顯現，企業對物流倉庫需求穩定。

在營建業方面，2019 年房市仍維持供給大於需求的情形，房地產景氣將持續盤整，公共工程多屬延續性工程，且前瞻計劃大多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總體來看，營建市場仍維持供過於求現象，業者低價搶標，競爭激烈

致股東報告書

面對今年經營環境的種種考驗，我將與各位同仁一起努力，達成年度目標，並持續落實以下經營重點：

- 一、鞏固現有客戶，開發新客戶，持續提高市佔率；
加強客戶徵信調查，落實帳款管理，降低債信風險。
- 二、掌握客戶用料需求，審慎辦料；
提高存貨週轉，積極去化逾期庫存，加速資金的回收。
- 三、落實各項費用合理化及流程、效率提升方案，降低每噸費用。
- 四、因應公司發展及客戶需求，有計劃的執行設備汰舊換新；
進行「省力化、自動化」設備或製程投資改善。
- 五、因應公司及各事業部發展需求，確保各項廠房投資依規劃時程完成。

展望今年，我們仍將同心協力，共同達成年度目標。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先進長期以來的支持，也承蒙上下游產業界對春源的信賴與照顧。未來，春源仍將持續追求穩健成長與創造獲利的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

董事長 李 文 清

總經理 蔡 錫 奇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5年1月7日

二、公司沿革：

- 54年 於三重市二重建立工廠，安裝機械，進口熱軋鋼板、捲加工銷售，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3佰萬元。
- 58年 增資為新台幣18,160仟元，並擴建廠房，增設切條機及成型機，開始生產輕量型鋼。
- 59年 增資為新台幣26,000仟元，並於臺北縣汐止市購地約12,000坪，年底完成建廠。
- 62年 增資為新台幣1億元。
開始進口電磁鋼片、捲，供分條及衝製EI電磁鋼片等。
與日本廠商合作創設聯合貨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海上運輸用鋼質貨櫃。
- 65年 增資為新台幣182,500仟元。
- 67年 增資為新台幣3億元。
- 68年 增資為新台幣375,000仟元。於桃園縣龍潭鄉購地約70,000坪，闢為新廠區用地。
- 69年 增資為新台幣450,000仟元。
與日本廠商合作投資設立東海千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龍潭廠區設廠，生產簡便型塑膠製打火機。於龍潭廠區內設立鋼構廠。
- 72年 增資為新台幣548,000仟元。
- 74年 增資為新台幣830,000仟元。
創設矽鋼事業部臺中廠，生產馬達及吊扇用積片鐵芯。
鋼板高雄廠遷至高雄市小港區，佔地10,000坪。
- 77年 增資為新台幣1,448,000仟元。
鋼板事業部汐止廠增設5呎旋轉式矯平裁切機。
鑄鋼廠增設2公噸高週波熔鋼爐，鑄鋼產能每月提昇至900公噸。
- 78年 增資為新台幣20億元。12月22日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與馬來西亞LION GROUP合資創設合營貨櫃私人有限公司，製造海上運輸用鋼質貨櫃。
- 79年 增資為新台幣24億元。
衝壓事業部所屬模具廠建廠完成，生產衝壓用模具。
特殊鋼品本部之軋延廠增設4Hi/2Hi可逆式鋼帶軋延機與鐘形退火爐。
投資擴建高雄鋼捲裁剪中心。
- 80年 增資為新台幣2,640,000仟元。
為迎接新營運的挑戰，發揮整體管理效率，公司內部組織變更。
- 81年 增資為新台幣2,824,800仟元。

公司簡介

- 82年 投資增設鋼板土城分廠。
投資擴建鋼板高雄廠及特鋼高雄廠。
於新加坡設立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五億元及盈餘轉增資282,480仟元，並於83年度募款生效，增資後資本額為3,607,280仟元。
- 83年 盈餘轉增資252,509仟元。
透過轉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及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 84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231,587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091,377仟元。
- 85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122,741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214,118仟元。
- 86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210,706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424,824仟元。
與日本トヨタ車体株式会社合資設立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汽車鈑金零組件及模具。
- 87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309,738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734,562仟元。
投資設立「春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春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8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47,346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781,908仟元。
- 89年 透過轉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轉投資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 91年 透過轉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及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轉投資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合併子公司春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春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庫藏股票532,683仟元，合併後資本額為4,249,225仟元。
- 93年 盈餘轉增資212,461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461,686仟元。
與日本トヨタ車体株式会社合資設立台灣豐田車体特裝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改裝汽車及汽車用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租賃、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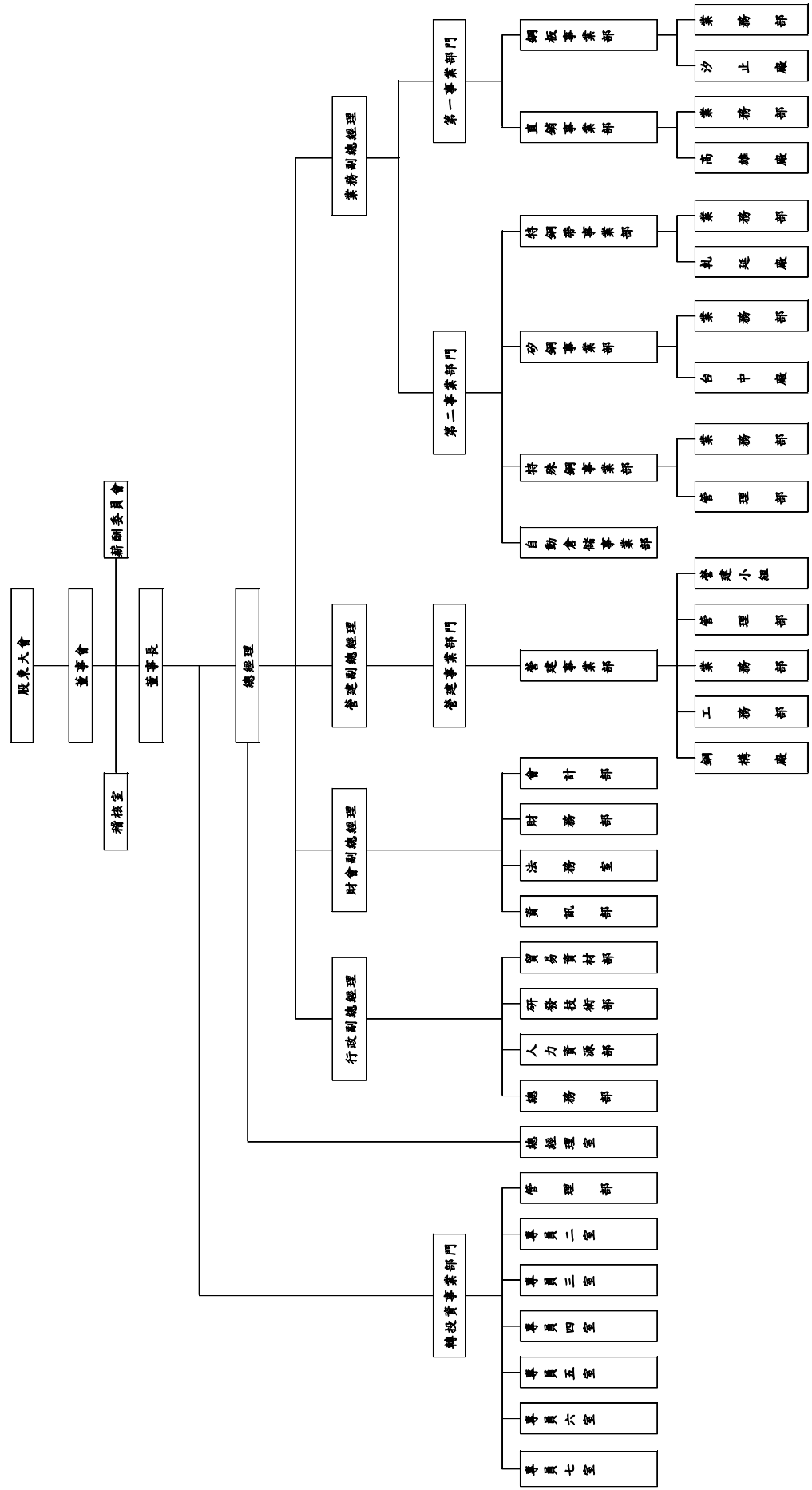
- 94年 盈餘轉增資446,169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907,855仟元。
透過轉投資事業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於龍潭廠區擴建春翔廠房及新建特殊鋼廠房。
- 95年 盈餘轉增資245,393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5,153,248仟元。
投資增設直銷台南所。
投資增設鋸具研發中心。
於桃園縣龍潭鄉購地約5,866坪，擴大龍潭廠區使用面積。
- 96年 盈餘轉增資386,494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5,539,741仟元。
- 97年 盈餘轉增資221,59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5,761,331仟元。
- 98年 盈餘轉增資172,84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5,934,171仟元。
- 99年 投資增設直銷台中所。
- 100年 盈餘轉增資415,392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6,349,563仟元。
透過轉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 101年 盈餘轉增資126,991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6,476,554仟元。
- 102年 投資增設特鋼二重所。於龍潭廠區新建營建廠房。
- 104年 鋼板事業部汐止廠增設5呎熱軋矯平裁切機。
營建事業部增購2部仰臂式吊車。
特鋼帶事業部完成研磨機汰舊換新與軋延機電控升級。
- 106年 於龍潭廠區投資擴建倉儲廠房。
營建事業部增購2部仰臂式吊車。
- 107年 於龍潭廠區投資新建特殊鋼廠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單位所營業務：

1. 鋼板事業部
生產加工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
2. 直銷事業部
生產加工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
3. 矽鋼事業部
生產適用於各式變壓器、安定器等之 EI 片及各式家電、工業、資訊等產品之馬達定、轉子鐵芯，並製造銷售各式模具。
4. 特殊鋼事業部
提供碳素、合金之工具鋼及構造鋼(圓棒、板材)，作為模具、機械、汽機車部品用之特殊鋼材。
5. 特鋼帶事業部
專門生產五金文具、電器製品及電腦週邊零件所需之不銹鋼、碳素鋼、合金用鋼、碳素工具鋼、彈簧鋼捲、鋼帶、銅帶(黃銅、磷青銅、紅銅等)及一般冷、熱軋鋼捲。
6. 自動倉儲事業部
提供雷射切割、剪、沖、壓、焊、成形等金屬專業加工服務及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各式機械式、電控式移動櫃與輕、中、重型物料架等物流倉儲設備。
7. 營建事業部
承接各種大型營建工程(大樓、廠房、橋樑及設備)。
8. 各行政單位
 - (1) 目標管理、經營策略之規劃、建立及維護。
 - (2) 協助事業部利用現有人力、技術及設備開發新的產品項目，以增加營收，提昇經營績效。
 - (3) 指導並推動公司之資訊系統管理體系，以確保公司資訊系統規劃、發展、控制和執行，能在一完整的體制下有效的運作。
 - (4) 策劃與維護公司會計功能之運作，以確保公司各項財務報表能適時、正確的提供政府機關、社會大眾及股東等所需之營運狀況。
 - (5) 策劃及擬定財務政策、調整往來銀行結構和靈活調度長短期資金，以確保能爭取低利率、節省資金成本、強化企業體質。
 - (6) 建立全公司的人事政策和措施，以確保能符合國家法令與公司的發展策略相結合。
 - (7) 策劃全公司各工廠之安全、衛生推行管理制度，以確保工作安全及環境品質之提升。
 - (8) 策劃與推展外銷各項銷售業務計劃，以確保能達到營運目標，並策劃與維護合理採購和議價制度，以確保採購流程和價格合理。
 - (9) 建立與規劃相關的法務制度，並以專業的法律知識，維護公司及關聯企業的權益。
9. 稽核室
建立與維護公司稽核制度，以促使各單位遵照公司之規範運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歷(學)	目前 公司 兼職 職務	具 以 本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之 關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文隆	男	105.6.16	三年	78.3.30	36,300,321	5.60%	36,300,321	5.60%	6,480,469	1.00%	0	0%	醒吾商專 觀光科	-	董事 吳美鶯 李文發 吳雲敏 配偶 兄弟 弟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常均 (股)公司	-	105.6.16	三年	105.6.16	2,000,000	0.31%	2,000,000	0.31%	0	0%	0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錫儀	男	105.6.16	-	105.6.16	24,610,799	3.80%	24,610,799	3.80%	6,650,746	1.03%	0	0%	十信商工	新鋼董事長 春源總經理	董事 蔡錫儀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毅明	男	105.6.16	三年	78.3.30	31,179,211	4.81%	31,179,211	4.81%	1,042,407	0.16%	0	0%	日本名城大學 法律系	新鋼董事	董事 鄭毅宏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發	男	105.6.16	三年	78.3.30	36,300,321	5.60%	36,300,321	5.60%	1,920,287	0.30%	0	0%	日本大學 經濟系	新鋼董事	董事長 李文隆 吳美鶯 吳雲敏 吳戴安 配偶 父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美鶯	女	105.6.16	三年	78.3.30	6,480,469	1.00%	6,480,469	1.00%	36,300,321	5.60%	0	0%	政治大學 企管系	-	董事長 李文隆 李文發 吳雲敏 配偶 小叔 妯娌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錫儀	男	105.6.16	三年	90.4.29	17,844,010	2.76%	17,844,010	2.76%	10,453,871	1.61%	0	0%	醒吾商專	-	董事 蔡錫奇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巨春 (股)公司	-	105.6.16	三年	105.6.16	20,728,751	3.20%	20,728,751	3.20%	0	0%	0	0%	-	新鋼董事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毅宏	男	105.6.16	-	105.6.16	10,240,873	1.58%	10,240,873	1.58%	0	0%	0	0%	日本 青島大學	-	董事 鄭毅明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政廷	男	105.6.16	三年	105.6.16	7,148,202	1.10%	7,148,202	1.10%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 布魯克商學院 財務管理碩士	新鋼董事 春源副課長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勇夫	男	105.6.16	二年	105.6.16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裕國冷凍冷藏(股)公司監察人 愛之味(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維標	男	105.6.16	二年	105.6.16	0	0%	0	0%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會計系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立銘	男	105.6.16	二年	105.6.16	0	0%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企管科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新鋼獨立董事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安廷投資(股)公司	-	105.6.16	二年	93.6.17	5,453,557	0.84%	5,453,557	0.84%	0	0%	0	0%	-	新鋼監察人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雲敏	女	105.6.16	-	93.6.17	1,920,287	0.30%	1,920,287	0.30%	36,300,321	5.60%	0	0%	振聲高中	-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李文發 李文隆 吳美鶯 李戴安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戴安(註1)	男	108.3.28	-	108.3.28	1,184,641	0.18%	1,184,641	0.18%	0	0%	0	0%	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	-	董事長 監察人	李文發 吳雲敏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美利	女	105.6.16	二年	91.6.18	848,238	0.13%	848,238	0.13%	1,884,154	0.29%	0	0%	實踐家專	-	-	-

註 1：安廷投資（股）公司原法人代表人為吳雲敏（107.11.26 解任），於 108.03.28 改派由李戴安擔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常昀股份有限公司	蔡錫奇 76%、蔡鄔雪瑛 24%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鄭毅宏 80%、沈慧美 10%、鄭絜文 5%、鄭絜心 5%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雲敏 45%、李文發 38%、李戴安 5.69%、李建勳 5.68%、李忻蓓 5.6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23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文隆			✓	✓	✓					✓	✓		✓	✓	0
常昀(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	✓						✓	✓		✓		0
鄭毅明			✓	✓						✓	✓		✓	✓	0
李文發			✓	✓						✓	✓		✓	✓	0
吳美鶯			✓	✓	✓					✓	✓		✓	✓	0
蔡錫儀			✓	✓						✓	✓		✓	✓	0
富巨春(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	✓						✓	✓		✓		0
蔡政廷			✓	✓		✓			✓	✓	✓	✓	✓	✓	0
曾勇夫		✓		✓	✓	✓	✓	✓	✓	✓	✓	✓	✓	✓	1
林維樑			✓	✓	✓	✓	✓	✓	✓	✓	✓	✓	✓	✓	0
許立銘		✓		✓	✓	✓	✓	✓	✓	✓	✓	✓	✓	✓	1
安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雲敏			✓	✓	✓					✓	✓		✓		0
安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戴安			✓	✓	✓	✓				✓	✓		✓		0
林美利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任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錫奇	男	105.06.24任	24,610,799	3.80%	6,650,746	1.03%	0	0%	十信商工	新鋼董事長 春翔欣業副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偉成	男	105.06.24任	258	0.00%	27,476	0.00%	0	0%	台北商專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士民	男	105.06.24任	440,695	0.07%	0	0.00%	0	0%	逢甲大學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建宏	男	98.11.01任	6,333	0.00%	0	0.00%	0	0%	淡水工商專 校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鏞	男	100.01.14任	50,390	0.01%	9,180	0.00%	0	0%	建國中學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蔣明基	男	105.06.24任	2,220	0.00%	9,591	0.00%	0	0%	中原大學	無	-	-	-
會計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德明	男	96.12.01任	47,945	0.01%	0	0.00%	0	0%	淡水學院	無	-	-	-
財務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霞	女	105.06.24任	0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	無	-	-	-

單位：新台幣元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所 有 轉 投 資 事 業
低於 2,000,000 元	李文隆 鄭毅明、李文發 蔡錫儀、吳美鶯 林維樑、許立銘 曾勇夫、蔡政廷 富巨春(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常昀(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李文隆 鄭毅明、李文發 蔡錫儀、吳美鶯 林維樑、許立銘 曾勇夫、蔡政廷 富巨春(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常昀(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鄭毅明、李文發 蔡錫儀、吳美鶯 林維樑、許立銘 曾勇夫、蔡政廷 富巨春(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常昀(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鄭毅明、李文發 蔡錫儀、吳美鶯 林維樑、許立銘 曾勇夫、蔡政廷 富巨春(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常昀(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文隆	李文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 美 利	-	-	483,248	同左	736,000	同左	0.49%	同左
監察人	安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雲敏	-	-	-	-	-	-	-	-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美利、安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雲敏	林美利、安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雲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2 人	2 人

*安廷投資（股）公司原法人代表人為吳雲敏（107.11.26 解任），於 108.03.28 改派李戴安擔任。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蔡錫奇													
副總經理	林偉成	5,075,256	同左	-	同左	5,718,700	同左	51,399	-	51,399	-	4.34%	同左	-
副總經理	洪士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偉成、洪士民	林偉成、洪士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錫奇	蔡錫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經 理 人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理	總 經 理	蔡錫奇	0	105,472	105,472	0.04%
	副總經理	林偉成				
	副總經理	洪士民				
	協 理	劉建宏				
	協 理	黃俊鏞				
	協 理	蔣明基				
	會計主管(經理)	周德明				
	財務主管(經理)	謝玉霞				

(五)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分析 年 度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06 年度	31,590,680	8.16%	31,590,680	8.16%
107 年度	25,920,346	10.38%	25,920,346	10.38%
說 明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內，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依本公司給付標準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李文隆	6	1	86%	105.06.16 連任
董 事 之 法人代表人	常 昀 (股) 公 司 代表人：蔡錫奇	7	0	100%	105.06.16 就任
董 事	鄭毅明	6	1	86%	105.06.16 就任
董 事	李文發	5	2	71%	105.06.16 連任
董 事	吳美鶯	7	0	100%	105.06.16 連任
董 事	蔡錫儀	7	0	100%	105.06.16 連任
董 事 之 法人代表人	富巨春(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3	4	43%	105.06.16 就任
董 事	蔡政廷	6	1	86%	105.06.16 就任
獨立董事	曾勇夫	5	2	71%	105.06.16 就任
獨立董事	林維樑	7	0	100%	105.06.16 就任
獨立董事	許立銘	7	0	100%	105.06.16 就任
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	安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雲敏	3	0	50%	107.11.26 辭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為 6 次
監 察 人	林美利	6	0	86%	105.06.1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第 30~32 頁”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詳第 30~32 頁”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秉持自律精神，若有涉及利害關係之議案皆自行迴避，107 年並無須迴避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於 108 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 列席次數 (B)	實際 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	安廷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吳 雲 敏	3	50%	107.11.26 辭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為 6 次
監 察 人	林 美 利	6	86%	105.06.1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與相關單位人員保持互動，並與股東間建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查核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相關之治理事項保持密切瞭解，以強化公司治理。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陳述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為股東解答各項問題，並處理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間互動關係良好，並能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皆為獨立存在之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訂子公司監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確實執行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組織機制與有效的管控制度，且就不同的利害關係人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其溝通，另在公司網站上也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隨時於專區內取得相關電話或E-mail與公司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係由本公司自行辦理，處理股東會事務之人員資格皆符合法規需求。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目前已針對新進員工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且業已於員工獎懲辦法中制定企業倫理遵循之相關獎懲制度。 (二) 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於107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51%-65%。 108年預計改善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擬於108年度揭露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於網站揭露審計委員會組成及運作之介紹與其公司組織圖。 3. 本公司擬於108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未來本公司將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參照公司治理守則改善營運的各個層面，以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本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且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本委員會宗旨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及核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成員包含本公司獨立董事一人，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三人，任期為三年，職權事項如下：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或會計師、律師、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或會計師、律師、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平雄	✓	✓	✓	✓	✓	✓	✓	✓	0
其他	林克武	✓	✓	✓	✓	✓	✓	✓	✓	4
獨立董事	林維樑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4 日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維樑	2	0	100%	
委員	林克武	2	0	100%	
委員	李平雄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 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五次 107.03.06	1. 106 年度董監事年度酬勞 2. 106 年度經理人酬勞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議決。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六次 107.10.17	1. 107 年度年終獎金計算方式等 2. 108 年度董監事業務執行費用等 3. 108 年度經理人薪資、獎勵等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議決。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V	(一) 本公司於106年首次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在108年6月底發行第三期，但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一)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並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V	(二) 本公司訂定並落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與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V	(三) 本公司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小組，透過高層支持，確實分工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四) 本公司訂定新進人員起薪標準，並且參加國內顧問公司之薪資調查，每年參考薪資調查結果與同業調薪狀況作為當年度調薪依據；本公司訂定並落實執行「從業人員績效管理辦法」考核制度；本公司核心文化為誠意、信心、勤勉、負責，定當謹守誠信經營之原則，以賞當其功、罰當其過、獎勵從寬、獎懲及時為原則訂定「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作為員工獎懲之依據。	(四)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包裝材料以可回收之鋼材為主，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	本公司未來將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建置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定期通過外部機構之驗證。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依環保法規要求，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暨廢棄物清理專責人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等相關辦法，以管理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並訂定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辦法，對於員工申訴案件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絕不對外洩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訂定並落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定期通過外部機構之驗證，107年度辦理全公司安全衛生稽查2次，改正缺失達43件，亦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與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利用電子系統、公司內部刊物發送公告昭告員工。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導入職能/訓練/績效三大模組系統，透過效率且具管理架構的e化模式，實踐以職能為基礎規劃之全方位人才發展計劃，以人才為核心資本，發展出符合TTQS之規範的訓練體系。 1.專業職能盤點，建立學習地圖。 2.新進人員職能培訓養成。 3.菁英人才管理&接替人選計劃。 4.建置金屬材料知識地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提供客戶優質產品與服務，並有嚴謹採購流程及良好之客戶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V		(七) 本公司實施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並取得驗證證書。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對供應商有評估制度，且往來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具優良信譽的廠商，已能有效篩選出優良供應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無「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若有相關情事發生，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與其續約之可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106年首次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後續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年發行，並更新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自106年起，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未另訂立其他守則，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辦理。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107年度持續推行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定期通過外部機構之驗證；另針對廠區周邊實施國中(小)畢業獎品贊助、村里社區端午、中秋及年終活動贊助、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美化、認養社區道路與社區公園，辦理捐血活動與募集愛心發票捐贈龍潭啟智教養院等；另，亦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自106年起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108年6月底發行第三期，透過與利害關係人持續不斷的溝通，將有助於落實並有效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自106年起，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雖未進行外部驗證，但參照AA1000保證標準規範進行內部審核驗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透過相關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建立誠信經營政策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確保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各項承諾之落實，同時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核心文化為誠意、信心、勤勉、負責，定當謹守誠信經營之原則，以賞當其功、罰當其過、獎勵從寬、獎懲及時為原則訂定「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作為員工獎懲之依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 (三)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 無。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對供應商均依契約條文及政府法令，惟尚未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建有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之制定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並參酌本公司經營政策、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實際需要，以及配合資訊系統處理，務期充份發揮會計協助企業管理之功能，藉以提高本公司之經營效率，期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為公允之表達。會計制度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續) 內部控制制度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而內部稽核單位亦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劃，依其計劃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五)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於內部重申公司治理、員工品德操守等道德規範，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傳授公司之核心文化為誠意、信心、勤勉、負責。	(五)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為使從業人員之獎懲，本綜覆名實、信賞必罰，本公司特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並依人事獎懲辦法公正客觀評核。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網站中揭露本公司之核心文化為誠意、信心、勤勉、負責。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透過相關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暫無守則之訂定，將來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含代理)，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文隆

總經理：蔡錫奇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公司治理報告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107年6月14日)：

- (1)票決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表：
照案通過並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 (2)票決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照案通過並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 (3)票決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並於107年7月10日為分派基準日，現金股利每股0.5元，股利發放日為107年7月31日。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 期	議 案 內 容	證 交 法 §14-3 所 列 事 項	獨 董 持 反 對 意 見 或 保 留 意 見
107.03.07 第一次 臨時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購買台南市工業區土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107.03.21 第一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2.通過本公司特殊鋼事業部龍潭廠房、辦公室及宿舍新建案。	V	
	3.通過本公司擬將凱基銀行之短期綜合授信循環額度增加至新台幣伍億元整案。		
	4.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V	
	5.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V	
	6.通過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案。	V	
	8.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V	
	9.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報表案。	V	
	10.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V	
	11.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5.09 第二次 董事會	本次董事會無決議事項	不適用	無

日 期	議 案 內 容	證 交 法 §14-3 所 列 事 項	獨 董 持 反 對 意 見 或 保 留 意 見
107.06.14 第三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現金股利發放日程表案。		無
	2.通過本公司擬將中信銀行之短期綜合授信循環額度增加至新台幣伍億元整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08 第四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擬將渣打銀行之短期綜合授信循環額度增加至美金伍佰萬元整案。		無
	2.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07 第五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V	無
	2.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	V	
	3.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V	
	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2.26 第六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08 年度稽核計劃」。	V	無
	2.通過本公司為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合約之保證人案。	V	
	3.通過本公司營建部龍潭鋼構廠 BH 型鋼生產線遷移案暨 BOX 柱生產線改造擴產案。	V	
	4.通過本公司新吉工業區廠房、辦公室及宿舍新建案。	V	
	5.通過本公司全球傳動持股處分案。	V	
	6.通過本公司調升匯豐商業銀行之短期綜合授信循環額度至美金玖佰萬元整案。		
	7.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融資額度契約，一〇八年度展期續約案。		
	8.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改選之應選名額乙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日 期	議 案 內 容	證 交 法 §14-3 所 列 事 項	獨 董 持 反 對 意 見 或 保 留 意 見
108.01.04 第一次 臨時董事會	1. 通過鋼板事業部汐止廠新 5 呎冷軋分條機設備投資案。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董表示，投資案之設備廠商如已擇定，報告單位應於董事會中提供此投資案之各設備廠商之比較說明及最後選擇方案原因，以供參考。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於會後檢附設備廠商比較說明，呈送各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108.03.22 第一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3.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通過本公司調升臺灣銀行中山分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至新台幣伍億元案。 8. 通過本公司調升大中票券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至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案。 9. 通過本公司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10.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案。 1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1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報表案。 13.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14. 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國富浩華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	林美玲	107/01/0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本公司給付會計師公費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國富浩華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	4,628				105	105	107/01/01~12/31	非審計公費 其他項目為 查帳差旅費
	林美玲							107/01/01~12/31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公司治理報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68 條規定，主辦會計師進行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自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原簽證會計師王戊昌、林志隆會計師變更為林志隆、林美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美玲
委 任 之 日 期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李文隆	0	0	0	0
董 事	常昀(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鄭毅明	0	0	0	0
董 事	李文發	0	0	0	0
董 事	吳美鶯	0	0	0	0
董 事	蔡錫儀	0	0	0	0
董 事	富巨春(股)公司	0	5,250,779	0	0
董 事	蔡政廷	0	0	145,214	0
獨立董事	曾勇夫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維樑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立銘	0	0	0	0
監 察 人	安廷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林美利	0	0	0	0
總 經 理	蔡錫奇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偉成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士民	0	0	0	0
協 理	黃俊鏞	0	0	0	0
協 理	劉建宏	0	0	0	0
協 理	蔣明基	0	0	0	0
會計主管(經理)	周德明	0	0	0	0
財務主管(經理)	謝玉霞	0	0	0	0

公司治理報告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政廷	取得 (贈與)	108.2.25	黃真純	母子	145,214	10.10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富巨春(股)公司	贖回	107.8.31	陽信商業銀行台北分公司	不適用	2,116,221	3.20%	0.33%	不適用
富巨春(股)公司	質押	107.9.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東分行	不適用	7,367,000	3.20%	1.14%	不適用
富巨春(股)公司	贖回	107.9.5	陽信商業銀行台北分公司	不適用	7,002,000	3.20%	1.08%	不適用
富巨春(股)公司	質押	107.9.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東分行	不適用	7,002,000	3.20%	1.08%	不適用
富巨春(股)公司	贖回	107.9.20	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不適用	6,359,400	3.20%	0.98%	不適用
富巨春(股)公司	質押	107.1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東分行	不適用	6,359,400	3.20%	0.98%	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8 年 4 月 23 日

姓 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李文隆	36,300,321	5.60%	6,480,469	1.00%	0	0.00%	李文發 李竹松	兄 弟 兄 弟	
李文發	36,300,321	5.60%	1,920,287	0.30%	0	0.00%	李文隆 李竹松	兄 弟 兄 弟	
鄭毅明	31,179,211	4.81%	1,042,407	0.16%	0	0.00%	鄭毅宏	兄 弟	
蔡錫奇	24,610,799	3.80%	6,650,746	1.03%	0	0.00%	安溪投資 蔡錫儀 郭修梅	董 事 長 兄 弟 兄 嫂	
李竹松	22,614,270	3.49%	0	0.00%	0	0.00%	李文隆 李文發	兄 弟 兄 弟	
富巨春 股份有限公司	20,728,751	3.20%	0	0.00%	0	0.00%	-	-	
負責人：鄭毅宏							鄭毅明	兄 弟	
安溪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8,887,007	2.92%	0	0.00%	0	0.00%	蔡錫奇 蔡錫儀 郭修梅	董 事 長 董 事 人 監 察 人	
負責人：蔡錫奇							蔡錫儀 郭修梅	兄 弟 兄 嫂	
蔡錫儀	17,844,010	2.76%	10,453,871	1.61%	0	0.00%	安溪投資 蔡錫奇 郭修梅	董 事 兄 弟 配 偶	
郭修梅	10,453,871	1.61%	17,844,010	2.76%	0	0.00%	蔡錫儀 蔡錫奇 安溪投資	配 偶 小 叔 監 察 人	
鄭毅宏	10,240,873	1.58%	0	0.00%	0	0.00%	富巨春 鄭毅明	董 事 長 兄 弟	

公司治理報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8 年 4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729,909	26.33%	14,772,898	18.77%	35,502,807	45.10%
東海千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14,016	40.12%	319,215	2.66%	5,133,231	42.78%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1,739,835	100.00%	—	—	61,739,835	100.00%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6,856,000	48.97%	3,000	—	6,859,000	48.99%

※春原營造：春源鋼鐵持有普通股 20,729,909 股，特別股 9,393,150 股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贖回。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108年4月30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8	10	560,000	5,600,000	553,974	5,539,741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7.8	10	700,000	7,000,000	576,133	5,761,33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8.8	10	700,000	7,000,000	593,417	5,934,171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0.8	10	700,000	7,000,000	634,956	6,349,563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1.9	10	700,000	7,000,000	647,655	6,476,554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註：96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96年7月18日，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0960037644號

97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97年7月11日，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0970034893號

98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98年7月15日，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0980035444號

100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100年7月14日，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1000032663號

101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101年7月6日，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1010030014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7,655,390	52,344,610	700,000,000	上市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2	56	27,299	51	27,408
持 有 股 數	0	1,558	76,820,244	530,698,183	40,135,405	647,655,39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1.86%	81.94%	6.20%	100%

募資情形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8 年 4 月 2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308	2,875,004	0.44%
1,000 至 5,000	8,811	20,330,714	3.14%
5,001 至 10,000	2,620	19,467,420	3.01%
10,001 至 15,000	991	12,024,816	1.86%
15,001 至 20,000	626	11,207,109	1.73%
20,001 至 30,000	670	16,591,920	2.56%
30,001 至 50,000	545	21,448,641	3.31%
50,001 至 100,000	368	26,036,618	4.02%
100,001 至 200,000	224	31,134,007	4.81%
200,001 至 400,000	106	29,497,339	4.56%
400,001 至 600,000	43	21,247,339	3.28%
600,001 至 800,000	15	9,990,119	1.54%
800,001 至 1,000,000	10	8,808,600	1.36%
1,000,001 至 5,000,000	49	99,413,990	15.35%
5,000,001 至 11,000,000	14	109,117,064	16.85%
11,000,001 至 25,000,000	5	104,684,837	16.16%
25,000,001 至 37,000,000	3	103,779,853	16.02%
合 計	27,408	647,655,39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3 日

主 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 文 隆	36,300,321	5.60%
李 文 發	36,300,321	5.6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13.00	12.60	10.60
	最 低	10.90	9.96	10.00
	平 均	11.98	11.46	10.35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6.24	15.94	16.06
	分 配 後	15.74	15.38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47,655,390	647,655,390	647,655,390
	每 股 盈 餘	0.60	0.39	0.0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0.56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19.97	29.38	-
	本 利 比	23.96	20.4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17%	4.89%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擬分配現金股利 0.56 元/股。
3. 重大之股利政策變動：無。

募資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476,55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盈餘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
-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元/股)	員工酬勞 (元)	董監酬勞 (元)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 及董監事酬勞後之 設算每股盈餘(元)
盈餘配股 (元/股)	公積配股 (元/股)				
-	-	0.56	6,282,238	3,141,119	0.39

註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6,282,238 元(2%，全為現金)，及董監酬勞 3,141,119 元(1%，全為現金)，與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註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0。

註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6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9,736 仟元	9,736 仟元	0 元	-
2.員工股票酬勞				
(1)股 數	-	-	-	-
(2)金 額	-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董監事酬勞	4,868 仟元	4,868 仟元	0 元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元)：				
1.原每股盈餘	1.02 元	1.02 元	-	-
2.設算每股盈餘(註)	1.02 元	1.02 元	0	-

註：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9,735,595 元(全為現金)，及董監酬勞 4,867,798 元(1%，全為現金)，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

業務內容	營業比重
鋼 板	44.04%
工程收入	31.67%
特殊鋼品	9.28%
特殊鋼帶板	8.26%
矽 鋼 材	4.03%
倉儲設備	1.95%
加工收入	0.57%
型 鋼	0.20%

2.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新技術

公司為了滿足客戶、永續經營，本著成長與服務客戶的精神，追求增加營收創造收益。新開發計畫項目有：

- (1) 鋼板事業部：熱浸鍍鋁鎂鋅鋼材推廣銷售、高張力冷軋分條產線新設備建置，生產作業流程優化與生產品質提高之改善。
- (2) 直銷事業部：矯平裁剪新設備建置評估，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及提高生產品質。
- (3) 特殊鋼帶事業部：電池專用軋延材開發銷售、軋延製程與退火製程技術持續優化，改善作業效率，滿足訂單需求。
- (4) 特殊鋼事業部：強化產業價值鏈之技術結合，提升客戶銷售與加工的整合服務，以滿足特殊鋼棒材供應品項，確保品質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5) 矽鋼事業部：沖壓製程自動化設備導入，IE3 高效率馬達設計以及新鐵芯模具持續開發投入市場。
- (6) 自動倉儲事業部：擴建廠房、產線重整，強化物流效能，提升競爭能力，自動焊接產線建置評估、重型架新立柱部件開發，增加零部件共用性，優化製程工序，增加生產效益。
- (7) 營建事業部：鋼結構箱型柱生產線改造，提升製程能力，增加效率及產能。

(二)產業概況

1. 鋼鐵產業回顧

回顧 2018 年，上半年景氣持續擴張，下半年則受美國推行關稅政策的衝擊及其他經濟體與之對應的報復措施，全球景氣顯著動盪。貿易保護情緒上漲，亦增加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投資意願，投資者對經濟前景的信心下滑，製造業和貿易增速放緩。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在政策高度不確定狀況下，全球增長面臨下行風險。

在鋼鐵市場方面，上半年在全球經濟緩步成長，以及機械、工具機產業銷售暢旺等因素支撐下，整體用鋼需求平穩。但下半年起，中美貿易衝突逐漸惡化，各項關稅制裁行動讓全球籠罩在貿易保護主義的陰影之中，各國紛紛下修原本的經濟成長預期，連帶使各產業的鋼鐵需求轉趨保守。推估全球鋼鐵消費量達 16.481 億噸，較 2017 年的 16.221 億噸增加約 1.6%。

就產量而言，2018 年全球粗鋼產量持續向上，主要產鋼國產量為 17 億 8,859 萬噸，較 2017 年成長 6.9%。在減產地區方面，僅歐盟 28 國、獨立國家聯合體、日本、泰國及巴基斯坦微幅減量；增產方面，則以亞洲的越南（增加 23.2%）、中國大陸（增加 11.6%）及中東（增加 11.1%）產能上升最為明顯。此外，中國大陸政府仍執行供給側改革，雖陸續去化國內鋼鐵產能，但全年產量不減反增，仍大幅成長 11.6%，達 9 億 2,826 萬噸。

2018 年主要產鋼國產量表

單位：千噸、%

區域	2017 年	2018 年	區域佔比	比 2017 年	年增率
歐盟 28 國	168,140	167,645	9.4%	-495	-0.3%
其他歐洲國家	40,633	40,821	2.3%	188	0.5%
獨立國家聯合體	101,960	101,055	5.6%	-905	-0.9%
北美洲	115,761	120,511	6.7%	4,750	4.1%
南美洲	43,693	44,187	2.5%	494	1.1%
非洲	13,593	14,530	0.8%	937	6.9%
中東	32,020	35,582	2.0%	3,562	11.1%
大洋洲	5,985	6,341	0.4%	356	5.9%
亞洲	1,152,140	1,257,921	70.3%	105,781	9.2%
中國	831,728	928,264	51.9%	96,536	11.6%
台灣	22,438	23,249	1.3%	811	3.6%
日本	104,662	104,324	5.8%	-338	-0.3%
韓國	71,030	72,464	4.1%	1,434	2.0%
印度	101,371	106,463	6.0%	5,092	5.0%
泰國	4,471	4,305	0.2%	-166	-3.7%
越南	11,474	14,132	0.8%	2,658	23.2%
巴基斯坦	4,966	4,719	0.3%	-247	-5.0%
主要產鋼國合計	1,673,925	1,788,594	100.0%	114,669	6.9%

世界鋼鐵協會指出，2018 年全球鋼鐵需求增速放緩，主要受制於中國大陸鋼鐵需求降低及其他地區仍將維持當前的需求態勢。此外，缺乏能夠取代中國大陸的強勁增長動能、鋼鐵產業技術創新與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的影響下，促使鋼鐵使用強度下降，並將對未來鋼鐵需求產生重大的影響。

煉鋼成本方面，2017 年焦炭價格走強，各國鋼廠為了降低焦炭用量，礦砂需求連帶減少，且主要港口囤積鐵礦砂狀況已達高點，使鐵礦砂價格於 2018 年第一季就面臨崩盤危機，但價格滑落情形至第一季觸底，後續逐漸回穩。惟 2018 年鐵礦砂價格仍較 2017 年下滑 1.65 美元/噸，衰退 2.2%。

鐵礦砂-含鐵 62%價格

單位：美元/噸、%

項目/年	2017.12	2018.03	2018.06	2018.09	2018.12
鐵礦砂-美元/噸	74.35	63.10	64.45	69.50	72.70
與去年(基期)比		-15.1%	-13.3%	-6.5%	-2.2%
與上季比		-15.1%	2.1%	7.8%	4.6%

國際焦煤價格部份，2018 年第一季與鐵礦砂同樣面臨崩盤危機，第二季價格又迅速飆升，第三季價格處於高點，直至第四季價格回到 2017 年水準。就澳洲 NEWCASTLE 煤月價格指數顯示，由 2017 年 12 月的 100.80 迅速跌落至 2018 年 3 月的 92.25，第二季開始修正，直至第四季又下滑至 102.05。

澳洲 NEWCASTLE 煤月價格指數表

單位：美元/噸、%

項目/年	2017.12	2018.03	2018.06	2018.09	2018.12
NEWCASTLE 指數	100.80	92.25	113.90	114.15	102.05
與去年(基期)比		-8.5%	13.0%	13.2%	1.2%
與上季比		-8.5%	23.5%	0.2%	-10.6%

2018 年國際鋼鐵市場，在供給面不僅受到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的影響，需求面亦受到各國保護主義的興盛，產業前景仍充斥諸多不確定因素，造成 2018 年產業動盪，經營仍充滿諸多挑戰。

2018 年台灣鋼市方面，在鋼廠做多格局不變，且下游用鋼產業需求平穩下，持續帶動台灣鋼價升溫。由中鋼盤價比較可知，熱軋、冷軋、電鍍鋅及電磁鋼等主要鋼種價格較 2017 年第四季明顯提升，惟在鋼價持續走揚，但需求面卻無顯著提升的狀況下，使得 2018 年鋼鐵業產生「上肥下瘦」的情形。

中鋼盤價及季環比

單位：新台幣元/噸、%

鋼種	2017Q4	2018Q1	2018Q2	2018Q3	2018Q4
熱軋鋼捲	20,079	20,293	21,287	21,782	22,075
		1.1%	4.9%	2.3%	1.3%
冷軋鋼捲	23,535	23,535	24,156	24,156	24,156
		0.0%	2.6%	0.0%	0.0%
電鍍鋅鋼捲	24,550	24,550	25,550	25,550	25,550
		0.0%	4.1%	0.0%	0.0%
電磁鋼捲	27,147	27,147	28,147	28,147	27,504
		0.0%	3.7%	0.0%	-2.3%

在進出口方面，2018 年全球景氣回升，雖受保護主義興起影響，各國貿易一度壁壘分明，但台灣全年進出口表現卻逆勢突破，較 2017 年顯著成長。進一步聚焦台灣鋼鐵產業進出口表現，儘管 2018 下半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產業態勢轉趨不明，相關業者仍保守經營，但 2018 年整體台灣鋼鐵產業進口值 3,337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17.2%；出口值 5,728 億元，較去年成長 8.5%，突破 5,500 億元關口；整體進/出口值已較 2017 年明顯提升。

近五年台灣鋼鐵產業進出口值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進口值-億	3,574	2,717	2,513	2,847	3,337
出口值-億	5,551	4,813	4,647	5,281	5,728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上游：

鋼鐵業的上游原料有鋼胚與不銹鋼胚，其需要透過煉鋼的程序來製造。煉鋼方式可以分為高爐煉鋼與電爐煉鋼，高爐煉鋼的主要原料為鐵礦砂與焦煤（又稱冶金煤），代表廠商為中鋼。電爐煉鋼的主要原料為廢鋼，因台灣煉鋼所需的原物料及能源自給率不足，廢鋼、粗鋼與鋼胚多需仰賴進口，故國內中、下游業者發展相對受限。

中游：

鋼鐵業中游產品屬碳鋼類方面，產品有冷熱軋鋼板捲、鋼筋、線材盤元、棒鋼盤元；以不銹鋼類而言，則有冷熱軋不銹鋼板捲、不銹鋼棒線、不銹鋼型鋼，以及其後段之裁剪加工與製管業。

下游：

鋼鐵業為工業之母，其下游應用產品包羅萬象，包括各類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運輸工具、模具、螺絲螺帽、鋼線鋼纜及工業設施及建築工程上所需之各種鋼材，如不銹鋼管配件、微接頭元件、建築五金零件、鎖類製品等。

3. 競爭情形

我國鋼鐵業相關市場屬完全競爭，多數鋼種均可由國內鋼廠製造生產，其餘特殊鋼材則可藉由申請批文等方式進口取得，各家經營業者於材料取得上無法創造明顯差異化。而從訂價/成本的角度來看，供應商長期把持訂價，且下游客戶對原材價格資訊掌握程度高，中間廠商獲利空間遭上下夾擊，幾乎無利可圖，整體經營條件艱困；另外，國內經濟量體微小，屬於淺碟型市場經濟，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特別是在鋼鐵業目前維持供過於求態勢，產業內易見削價競爭狀況，市場競爭情形十分激烈。

4. 未來發展趨勢

展望 2019 年經濟前景，受中美貿易戰、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政經情勢不穩等變數影響，IMF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美國則因近期製造業活動加速擴張，就業市場持續改善亦支撐消費動能，稅改與財政支出擴增效益也持續發酵，預期 2019 年下半年經濟成長增強，全年經濟成長率 2.3%。歐元區的經濟信心自 2019 年初持續下滑，以工業信心衰退幅度最為顯著，反映企業對訂單數量及生產前景看法趨向審慎，且英國強制脫歐風險依舊存在，IMF 推估 2019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1.3%。中國大陸受貿易戰衝擊、經濟成長下行風險升高、實體經濟面臨信用緊縮等因素，中國人民銀行 2018 年第三季再度宣布調降銀行存款準備率，藉以減緩市場流動性壓力，預期經濟成長將放緩，IMF 預估 2019 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6.3%。

國家	全球	美國	中國大陸	歐元區	日本
IMF	3.3%	2.3%	6.3%	1.3%	1.0%

台灣因政府續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需求上揚，且台商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提升回台設廠意願，帶動相關廠商在台布局與就業發展，經濟可望持穩成長。惟全球貿易摩擦多、中國大陸經濟金融風險、先進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地緣政治風險等國際政經不確定因素，恐限縮經濟成長動能，中經院預測 2019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15%。

2019 年我國鋼鐵業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近期鋼價因鋼廠反映市場需求而下跌，但國內外各主要行業需求仍無明顯回升，影響長期訂單能見度，未來鋼價走勢依舊充滿不確定性，今年整體鋼鐵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

主要用鋼產業方面，2018 年車市景氣轉冷，但進口車市佔率持續攀升，衝擊國產車銷量，其因應策略為後續觀察重點。機械業方面，受惠於「智慧機械」的發展，各國加碼相關設備投資，帶動台灣主要廠商接單，預期 2019 年外銷訂單仍然暢旺，但將面臨匯率波動的直接衝擊。營建業則因政府 2019 年投資擴張、工期陸續步入主體階段，在建工程、廠務衍生機電系統整合工程進展亦持續進行，對整體產業成長動能尚具支撐。但考量南部砂石恐有斷料危機、環保意識與相關空汙法規對於營建工程機具供料控管趨嚴、新建工程用地取得困難等因素，使未來發展出現變數，廠商對 2019 年下半年景氣看法以持平視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除以「求新求變」、「拓展未來」、「群策群力」、「追求目標」，加速企業成長與永續經營，也積極與國內/外知名研究機構及廠商合作，並整合公司資源，由研發技術部協助各廠研發單位致力於產品的延伸或開發新產品/技術以提高競爭力。

107 年度對於現有生產設備、技術、流程改善，以自動化、省力化為目的，提高附加價值，增進效率與效能。經改善成功之案例列舉如下：

1. 鋼板事業部汐止廠：汽車鋁板裁剪之設備技術提升、生產流程 e 化改善，提高生產品質，滿足客戶需求。
2. 直銷事業部高雄廠：熱軋矯平裁剪設備(LHR2)加工能力提升、生產周邊設備省力化，提升加工能力、優化儲運作業效率。
3. 特鋼帶事業部軋延廠：軋延機群設備智能監診預警系統導入、精密分條設備升級改造，提升設備維護技術及生產力。
4. 特殊鋼事業部：龍潭所遷移與生產製程調整，並導入自動分料專用積料設備，取代人力作業，提高生產作業效率，增加產能。
5. 矽鋼事業部台中廠：矽鋼專用分條裁剪設備控制系統升級改造，壓合積厚檢測導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
6. 自動倉儲事業部：重型架扣合橫樑全自動生產線建置、積層架部件模組化開發，整合製程工序、提升製程生產效率。
7. 營建事業部鋼構廠：TEKLA 軟體導入橋樑工程應用，以及鋼結構箱型柱銲接製程改善，降低耗材損失，確保銲道品質、提升銲接效率。

107 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

107 年 1~12 月：2,585 萬元。

108 年 1~4 月：1,112 萬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目標

無論景氣如何變化，面對詭譎多變的經營環境，本公司仍持續培育人才，建構永續經營的人力資本；加強「研發創新」投入，拓展經營領域；持續「省力化、自動化」投資，提升生產能力及加工品質；善用「通路經營」網絡，拓展國內、外市場，強化客戶的服務品質；掌握「多元料源」優勢，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執行「經營成本」合理化，有效擷節費用，提升競爭能力。

在台灣，事業部持續進行各式設備能力盤點，依實際需求落實汰舊換新，滿足對客戶品質保證的承諾；另外，2018 年將進行龍潭廠區廠房增建，透過持續強化生產能量，建構優於同業之競爭優勢，達到增收、增益之營運目標。中國大陸方面，廈門春源逐漸步入營運軌道，完整串連華南、華東及華北等沿海地區的銷售網絡，為中國大陸在地客戶提供更直接、更便捷的服務。

2. 長期目標

春源鋼鐵是國內最具規模之鋼鐵裁剪加工及通路業者之一，加工型態以剪、切、沖、軋、焊、折與組立為主，經營的鋼材主要包含有鋼板、熱軋、冷軋、鍍面、電磁鋼片、特殊鋼帶/棒，以及銅、鋁合金等板材，服務遍及各行業、但以運輸業、3C 家電業、機械業、五金傢俱業及鋼結構工程為主，在鋼鐵產業鏈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面對鋼鐵產業的景氣波動，每一位春源人，始終秉持「誠意、信心、勤勉、負責」的做人態度，「求新求變、拓展未來、群策群力、追求目標」的做事方法，臨深履薄、全力以赴貫徹年度的工作重點。長期經營目標，秉持「以金屬為中心，發展相關行業」的理念，持續建構優於同業的競爭優勢，全力追求「讓客戶得到尊重、服務、滿足，員工生活優質化，股東權益極大化」的企業使命，實現成為「專業金屬材料解決方案的提供者」的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產業

就國內鋼鐵需求產業而言，在汽車業方面，2018 年國內汽車銷售量 43.5 萬輛，較 2017 年同期衰退 2.1%，主因為國產車銷量較去年同期衰退 8.2%，市佔率下滑至 54.7%；而進口車持續擴大市佔率，銷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6.3%，市佔率推升至 45.3%。展望 2019 年，各家車廠雖持續引進新車款與車種改款以刺激銷量，然受國際經濟景氣下行壓力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刺激效果遞減影響，全年整體汽車銷售動能恐再下滑，且國產車市佔將面臨五成保衛戰的考驗。

機械業方面，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回溫，工業 4.0 浪潮席捲全球，2018 年產值達新台幣 1.18 兆元續創新高，較去年同期成長 7.2%。惟美中貿易戰衝擊於第 3 季開始顯現，預估訂單需求萎縮至少延續至 2019 年第 2 季；展望 2019 年，雖全球長期智慧製造的產業趨勢不變，但需視國際情勢變化、匯率走勢與外銷訂單回溫狀況而定，故本產業景氣仍保守視之。

營建業方面，2018 年房屋買賣移轉棟數延續成長態勢達 27.8 萬棟，年增率 4.5%，房屋開工率及公建預算達成率亦緩步走揚。展望 2019 年，首季買賣移轉棟數及建商推案量皆呈現回升走勢，但供給增加、房價變動幅度小，買賣雙方心態拉鋸，房市景氣短期仍持續盤整；而國內投資方面可望成為今年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中經院 4 月經濟預測指出，政府投資擴張，前瞻基礎建設之公共工程陸續邁入主體階段，年增率達 11.9%，公營事業及民間投資分別成長 8.6%、4.5%，惟受新建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及南部砂石斷料危機等因素干擾，景氣緩步回升中仍具有變數。

展望 2019 年，IMF 於 4 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預測報告，將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3.5% 下修至 3.3%。全球經濟存在潛在風險，需特別留意：

- (1) 全球經濟景氣走緩：今年以來各主要經濟體公布的經濟數據表現多數不如預期，製造業 PMI 轉弱，出口亦受貿易戰火衝擊而萎縮。另外，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與中國人行皆下調其經濟成長率目標，貨幣政策立場轉向寬鬆，顯示全球經濟景氣持續放緩。
- (2) 貿易風險提升：美中貿易談判持續協商，且由縮減貿易赤字逐漸演變為科技角力與市場開放。而在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及日歐簽訂經濟夥伴協定（EPA）生效下，美國分別與歐盟及日本展開貿易談判，美方期望談判汽車關稅及農產品開放等議題，與歐盟、日本期待有所落差，增加協議達成難度，提升全球貿易風險。
- (3) 英國脫歐不確性高：據國際貨幣基金預估，若最終為無協議脫歐（硬脫歐），將使歐元區經濟成長下降 1.5%，且不同情況下的脫歐方式，對歐元區的經濟衝擊也有不同影響。英國脫歐進程持續延宕，不確定性導致企業投資觀望，影響歐元區經濟表現。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鋼板：

下游主要用鋼產業包括機械業、造船業與鋼結構產業等。其中在營建業方面，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擴張，前瞻計畫等公共工程陸續邁入主體階段，預估營建工程可望緩步回升，惟仍有新建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及南部砂石恐有斷料危機等因素干擾，整體營建景氣仍待觀察。

(2) 熱軋鋼捲：

熱軋鋼捲為冷軋鋼捲、熱浸鍍鋅鋼捲底材，冷軋鋼捲又是電氣鍍鋅、電磁鋼板等鍍面鋼板的素材，大量用於運輸業、機械業、五金零件、製管業與營建業等，用途廣泛，全球需求量大。2019 年預估國內汽車銷售恐較去年衰退，且國產車市場持續受進口車擠壓，導致銷售量與市占率滑落，熱軋鋼捲需求亦隨之下修；在機械業方面，受貿易戰衝擊影響預估 2019 年下半年鋼材消費動能才能逐漸回升。

(3) 冷軋鋼捲與鍍面鋼材：

整體而言，國內冷軋鋼捲可自給自足，供應鍍面鋼板底材與滿足 3C 家電、運輸業、光電產業、營造業與五金業需求。由於國內 3C 及家電等產業生產外移，主力需求將集中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新興市場，但面臨中國大陸低價鋼材與台灣對外缺乏貿易協定的關稅競爭壓力。

(4) 電磁鋼片：

各類馬達、變壓器、發電機等電能轉換設備之鐵芯材料，主要下游行業有變壓器/安定器、風扇及馬達製作。由於吊扇、EI 片及馬達等產業嚴重外移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內需求嚴重萎縮，加上中國大陸鋼廠崛起，品質與日俱進，挾低價優勢爭食本地及東南亞市場，中、下游廠商的沖壓及組裝能力也日益成熟，對台灣外銷接單相當不利。

(5) 非鐵金屬：

鋁合金板重量輕、散熱佳，廣泛用於 PC/NB 外殼、鍵盤、TFT-LCD 背光板、散熱片與手機零件上。預期 PC 出貨量難有顯著成長，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亦趨於飽和，將不利鋁合金產品銷售；另汽車市場因應輕量化的設計，也逐漸將鋁合金板納入考量，惟鋁合金成本高，目前僅高端車款應用較廣，國產車仍以價格競爭為主，需求難有大幅成長；故整體而言，此項產品在國內銷售拓展仍有其難度。

銅品主要為黃銅片、紅銅片、磷青銅片等，廣泛用於 3C、五金類端子與連接器上，需求穩定，深受匯率與 LME 期貨波動影響。長期而言，由於中國大陸消費增長及印度市場需求崛起，以及家用電子、汽車電子與電動汽車發展對銅品的需求可望成長。

(二)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綜觀國內外鋼鐵市場，對於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如下：

1.有利因素

- (1) 中國大陸供給側改革及環保限排的政策背景下，鋼鐵產能縮減，加上國際礦商調降今年產量預估，鐵礦石價格高漲將有助於支撐鋼價。
- (2) 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投資擴張，公共工程陸續釋出與台商回流設廠，有利於刺激鋼鐵需求。
- (3) 新台幣匯率趨貶，受美國利率高於歐盟及日本、美國經濟基本面相對較佳、美中貿易協議及英國脫歐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強化美元避險貨幣角色，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預測今年台幣兌美元匯率將逐季趨貶，有利於下游用鋼產業出口外銷接單。
- (4) 本公司銷售行業多元，服務的客戶層面廣泛，產品多樣且品質優良，加工技術深受客戶信賴，可即時且完整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需求。各部門充分合作、相互支援，讓客戶一次購足，發揮通路的最大價值。

2.不利因素

- (1) 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對鋼鐵產業上下游皆產生壓力，美國課徵鋼鋁及反傾銷關稅，歐盟則實施總量及個別國家數量管制，台灣亦針對中國大陸鋼品提出雙反調查。而在政府提出限制中國大陸鋼材進口的政策下，可能對部份下游用鋼產業的外銷出口競爭力產生影響。
- (2) 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主要國家經濟指標表現不如預期並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用鋼產業需求恐隨之減少。
- (3) 全球各國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整合區域經濟、降低關稅障礙，但台灣卻未能突破，包含美國退出後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與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台灣皆未能參與，外銷產品面臨課稅壓力，較其他主要競爭國家相比，不利下游用鋼產業出口接單。

3.因應對策

- (1) 本公司將善用與上游鋼廠長期合作之關係，因應匯率走勢，擴大利基料源的取得，以降低材料成本並服務長期優質客戶，確保營收與獲利。
- (2) 確切掌握客戶需求，審慎辦料，做好進銷存管控，以最適庫存經營，有效降低營運資金需求。
- (3) 實施各項成本合理化及費用擷節方案，以強化競爭能力。
- (4) 與海外子公司緊密結合，並拓展東南亞等外銷客戶，分散銷售過於集中運輸業與中國大陸地區之現象，降低營運波動風險。
- (5) 拓展新行業及新客戶，全力開發客製化產品，滿足客戶用料需求。
- (6) 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導入新製程、新設備，確保生產加工技術與產品品質持續領先同業。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材 料	產 製 過 程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熱軋鋼捲	剪切、整平	熱軋鋼片	建築、機械及耐久性設備等
	切條	熱軋切條鋼捲	
	切條、滾壓成型	輕量型鋼	建築用
冷軋鋼捲	剪切、整平	冷軋鋼片	一般家庭用品器具零件、汽車組件
	切條	冷軋切條鋼捲	汽車組件、金屬製品、運動器材等
搪瓷鋼捲	剪切、整平、切條	搪瓷鋼片 搪瓷切條鋼捲	彩色鍋、壺杯、面盆、浴盆、牆板
鍍面鋼捲	剪切、整平	鍍面鋼片	電器具零件、汽車油箱、排氣管、冷氣機及冰箱零件
	切條	鍍面切條鋼捲	
厚 板	切割、焊接、鑽孔、組立	鉸接 H 型鋼	鋼骨工程建築、機械、橋樑、其他鋼結構體
		鉸接蜂巢 H 型鋼	
		鋼骨接合板	
		鋼骨加強板	
		機械部品	
		鋼結構	
電磁鋼片 (捲)	切條、衝製	馬達芯、EI 片	馬達、變壓器、整流器
	切條	電磁鋼帶	
特 殊 鋼	鋸切	板、棒、圓、方、角型鋼	機械、車輛、部品、模具
高碳鋼捲	切條、冷軋、退火、調質	冷軋高碳鋼切條鋼捲	文具用品、彈簧、工具零件
鋼板零件	成型、組立、安裝	物流設備	物料、磁帶、檔案之儲存管理
		輕、中、重型物料架	
		立體自動倉儲系統	

(四)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名 稱	主 要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鋼板、鋼捲	中鋼、日本	良 好
承建工程用鋼板	中 鋼	良 好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鋼鐵	5,073,286	46	無	中國鋼鐵	5,013,387	50	無	中國鋼鐵	1,189,213	54	無
2	台灣豐田通商	1,414,781	13	無	台灣豐田通商	1,517,122	15	無	台灣豐田通商	330,523	15	無
3	中鴻鋼鐵	1,164,183	11	無					中鴻鋼鐵	233,243	11	無
	其他	3,298,735	30		其他	3,426,911	35		其他	461,192	20	
	進貨淨額	10,950,985	100		進貨淨額	9,957,420	100		進貨淨額	2,214,171	100	

變動原因：因應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化，調節採購計畫。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豐田通商	1,413,943	15	無	台灣豐田通商	1,634,107	18	無	台灣豐田通商	268,863	13	無
	其他	8,070,220	85		其他	7,702,830	82		其他	1,805,707	87	
	銷貨淨額	9,484,163	100		銷貨淨額	9,336,937	100		銷貨淨額	2,074,570	100	

變動原因：客戶因應市場供需變化，調節採購計畫。

營運概況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鋼 板		420,000	232,009	5,837,500	420,000	250,625	6,021,019
矽 鋼 材		73,000	18,863	554,814	73,000	21,211	563,600
特殊鋼品		36,000	43,056	1,178,570	36,000	38,023	911,164
特殊鋼帶板		53,000	30,126	1,002,933	53,000	30,012	910,940
型 鋼		64,000	-	-	64,000	-	-
工程收入			99,010	2,813,942		76,804	2,157,202
倉儲設備		4,000	5,360	234,827	4,000	6,061	254,667
合 計		650,000	428,424	11,622,586	650,000	422,736	10,818,592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板		235,525	6,115,900	1,931	49,263	260,648	6,257,647	2,414	60,973
矽 鋼 材		17,532	532,543	872	31,051	19,372	540,131	1,473	46,801
特殊鋼品		42,995	1,297,206	35	1,278	37,971	1,029,908	20	662
特殊鋼帶板		18,522	762,791	10,099	393,423	18,346	739,172	10,687	369,858
型 鋼		1,356	27,945	0	0	508	16,182	0	0
工程收入		86,224	4,434,339	0	0	71,680	3,419,813	0	0
倉儲設備		5,497	270,627	26	2,136	5,523	273,348	31	2,255
加工收入		0	80,922	0	0	0	81,611	0	0
合 計		407,651	13,522,273	12,963	477,151	414,048	12,357,812	14,625	480,5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事 務 員	667	641	642
	技 術 員	538	527	528
	合 計	1,205	1,168	1,170
平 均 年 歲		42	42	42
平 均 年 資		14	14	1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7%	8%	8%
	大 專	54%	54%	54%
	高 中	31%	30%	30%
	高 中 以 下	8%	8%	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污染環境接受處分，故無損失金額。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基於照顧員工並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特辦理團體福利保險，並由公司負擔保險費用。
2. 依法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3. 在退休制度方面，訂定有從業人員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金之監督與管理；且為選擇退休金新制之員工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凡工作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或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即可自請退休，並依年資計領退休金。
4. 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籌辦各項福利活動，如國外旅遊、年節禮金饋贈、親子活動、球類、社團活動；並辦理員工傷病慰問、婚喪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員工分紅等福利制度。
5. 為能充份發揮人力資源、培養員工知識與技能，公司舉辦和各項教育訓練（管理及相關專業知識、技能），讓員工和企業一起成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營運概況

六、重要契約：

日期：108 年 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 條款
合資契約 	日本トヨタ車体 株式会社	86.5.7 簽訂	公司名稱：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項目： 從事汽車用鈹金零件、衝壓零件、模具、 冶具及檢查量具之製造、銷售、租賃及修理。 公司設立所在地：台灣省桃園縣(當時)。 資本額壹億肆仟萬元，本公司佔 48.97%。 董事會成員五位，本公司佔二席。	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1,534,330	11,004,718	9,408,246	9,642,332	11,315,819	10,921,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0,168	4,633,936	4,795,063	5,010,263	5,101,646	4,702,165
無 形 資 產		3,726	3,766	3,786	3,937	5,111	3,770
其 他 資 產		1,550,747	1,676,405	1,679,765	1,732,469	1,814,898	1,605,593
資 產 總 額		17,788,971	17,318,825	15,886,860	16,389,001	18,237,474	17,232,74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904,967	5,204,021	3,094,650	3,475,470	5,449,408	5,255,369
	分配後	—	5,527,849	3,548,009	3,799,298	5,773,236	—
非 流 動 負 債		984,112	999,053	1,543,081	1,643,983	1,750,896	988,53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889,079	6,203,074	4,637,731	5,119,453	7,200,304	6,243,899
	分配後	—	6,526,902	5,091,090	5,443,281	7,524,13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0,321,712	10,519,587	10,660,129	10,583,630	10,364,606	10,403,408
股 本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資 本 公 積		160,584	160,209	159,848	159,848	159,848	160,58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007,314	3,946,953	4,033,062	3,696,140	3,401,416	4,034,179
	分配後	—	3,623,125	3,579,703	3,372,312	3,077,588	—
其 他 權 益		(322,740)	(64,129)	(9,335)	251,088	326,788	(267,909)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578,180	596,164	589,000	685,918	672,564	585,43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899,892	11,115,751	11,249,129	11,269,548	11,037,170	10,988,843
	分配後	—	10,791,923	10,795,770	10,945,720	10,713,342	—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8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概況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8,510,589	17,266,107	16,492,865	16,477,374	20,431,330	3,860,229
營業毛利	1,015,210	1,124,049	1,591,846	1,077,252	1,293,456	220,788
營業損益	217,297	351,103	708,214	163,123	396,375	27,2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373	201,217	144,898	695,310	136,130	2,554
稅前淨利	313,670	552,320	853,112	858,433	532,505	29,8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3,999	401,683	661,555	687,782	426,735	20,3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43,999	401,683	661,555	687,782	426,735	20,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3,380)	(32,466)	(297,764)	(159,273)	24,213	68,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619	369,217	363,791	528,509	450,948	88,6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9,742	387,151	659,455	662,706	466,759	27,04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743)	14,532	2,100	25,076	(40,024)	(6,6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0,814	312,456	400,327	542,852	510,058	81,8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0,195)	56,761	(36,536)	(14,343)	(59,110)	6,743
每股盈餘	0.39	0.6	1.02	1.02	0.72	0.04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8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8,128,379	7,425,707	6,317,933	6,296,744	7,269,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4,114	3,869,977	3,953,254	4,006,177	3,920,345	
無形資產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其他資產	4,021,131	4,159,355	4,258,712	4,400,301	4,325,454	
資產總額	16,095,574	15,456,989	14,531,849	14,705,172	15,517,0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02,913	3,952,488	2,339,413	2,491,059	3,415,047
	分配後	—	4,276,316	2,792,772	2,814,887	3,738,875
非流動負債	970,949	984,914	1,532,307	1,630,483	1,737,4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73,862	4,937,402	3,871,720	4,121,542	5,152,447
	分配後	—	5,261,230	4,325,079	4,445,370	5,476,2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	—	
股本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資本公積	160,584	160,209	159,848	159,848	159,8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07,314	3,946,953	4,033,062	3,696,140	3,401,416
	分配後	—	3,623,125	3,579,703	3,372,312	3,077,588
其他權益	(322,740)	(64,129)	(9,335)	251,088	326,78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21,712	10,519,587	10,660,129	10,583,630	10,364,606
	分配後	—	10,195,759	10,206,770	10,259,802	10,040,778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概況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3,999,424	12,838,362	13,086,223	12,505,176	15,136,921	
營業毛利	750,418	819,114	1,230,216	922,487	1,068,423	
營業損益	188,358	258,160	586,736	306,695	455,8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330	214,016	215,502	440,247	102,003	
稅前淨利	304,688	472,176	802,238	746,942	557,8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9,742	387,151	659,455	662,706	466,7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9,742	387,151	659,455	662,706	466,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8,928)	(74,695)	(259,128)	(119,854)	43,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814	312,456	400,327	542,852	510,0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9	0.6	1.02	1.02	0.72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	王戊昌、甘有財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王戊昌、林志隆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林志隆、林美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6年	林志隆、林美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7年	林志隆、林美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73	35.82	29.19	31.24	39.48	36.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75	253.84	262.71	253.08	247.37	236.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5.33	211.47	304.02	277.44	207.65	207.81
	速動比率	135.71	150.22	224.32	210.26	144.69	138.96
	利息保障倍數	5.89	13.10	33.20	19.46	8.76	3.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2	4.04	4.19	3.57	4.01	3.10
	平均收現日數	96	90	87	102	91	118
	存貨週轉率(次)						
	一般存貨	4.07	4.66	4.57	4.25	4.30	3.35
	承建工程	0.33	0.23	0.30	0.26	0.30	0.28
	平均售貨日數						
	一般存貨	90	78	80	86	85	109
	承建工程	1,101	1,573	1,231	1,426	1,210	1,2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13	16.30	13.24	14.32	16.29	1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78	3.58	3.31	3.21	3.91	3.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1.00	1.04	1.01	1.12	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	2.65	4.24	4.20	2.64	0.72
	權益報酬率(%)	2.22	3.59	5.88	6.17	3.82	0.75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4.84	8.53	13.17	13.25	8.22	1.84
	純益率(%)	1.32	2.33	4.01	4.17	2.09	0.53
	每股盈餘(元)	0.39	0.60	1.02	1.06	0.66	0.04
現金流量 (註3)	現金流量比率(%)	—	—	26.18	56.72	20.24	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85	103.65	225.87	156.36	79.10	104.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80	12.76	2.55	4.7
槓桿度 (註3)	營運槓桿度	25.03	13.26	8.49	28.27	14.83	37.75
	財務槓桿度	1.42	1.15	1.04	1.40	1.21	2.07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8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現金流量與槓桿度，若為負數，則以"—"表示。

財務概況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發生變動之項目及原因說明(增減達 20%)	
利息保障倍數	因稅前息前純益減少，使得比率下降。
存貨週轉率(次)-承建工程	因工程成本增加，使得承建工程存貨周轉率上升。
平均售貨日數-承建工程	因工程成本增加，使得承建工程平均售貨日數下降。
資產報酬率(%)	因稅後純益下降，使得比率下降。
權益報酬率(%)	因稅後純益下降，使得比率下降。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因稅前利益下降，使得比率下降。
純益率(%)	因稅後純益下降，使得比率下降。
每股盈餘(元)	因歸屬母公司純益下降，使得比率下降。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近五年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及存貨庫存增加，使得比率下降。
營運槓桿度	因營業利益下降，使得比率上升。
財務槓桿度	因營業利益下降及利息費用上升，使得比率上升。

(二)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87	31.94	26.64	28.03	33.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89	287.06	302.73	298.61	303.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24	187.87	270.06	252.77	212.86	
	速動比率	115.14	132.18	194.03	180.16	145.23	
	利息保障倍數	13.06	30.13	133.10	58.99	25.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4.39	4.71	3.83	4.33	
	平均收現日數	86	83	78	95	84	
	存貨週轉率(次)						
	一般存貨	3.73	4.33	4.17	3.93	4.12	
	承建工程	0.33	0.23	0.30	0.26	0.30	
	平均售貨日數						
	一般存貨	98	84	88	93	89	
	承建工程	1,101	1,573	1,231	1,426	1,2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4	15.00	12.04	12.98	1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39	3.20	3.22	3.1	3.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3	0.90	0.85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	2.67	4.55	4.46	3.11	
	權益報酬率(%)	2.4	3.66	6.21	6.33	4.45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4.7	7.29	12.39	11.53	8.61	
	純益率(%)	1.78	3.02	5.04	5.30	3.08	
	每股盈餘(元)	0.39	0.60	1.02	1.02	0.72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30.58	48.4	39.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01	119.12	218.87	149.96	82.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21	7.22	4.69	
槓桿度 (註2)	營運槓桿度	27.47	16.85	9.64	4.83	5.29	
	財務槓桿度	1.15	1.07	1.00	1.01	1.02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現金流量與槓桿度，若為負數，則以"—"表示。

財務概況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發生變動之項目及原因說明(增減達 20%)	
利息保障倍數	因稅前息前純益減少，使得比率下降。
存貨週轉率(次)-承建工程	因工程成本增加，使得承建工程存貨周轉率上升。
平均售貨日數-承建工程	因工程成本增加，使得承建工程平均售貨日數下降。
資產報酬率(%)	因稅後純益減少，使得比率下降。
權益報酬率(%)	因稅後純益減少，使得比率下降。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因稅前利益下降，使得比率下降。
純益率(%)	因稅後純益下降，使得比率下降。
每股盈餘(元)	因稅後純益下降，使得比率下降。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營運活動近五年現金流量下降，使得比率下降。
營運槓桿度	因營業利益下降，使得比率上升。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4)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該比率以"－"符號表示。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一〇七年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妥，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本監察人負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敬請 鑒核

此致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戴安



監察人：林美利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文 隆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341,846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72,171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8；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25。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占比24%。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2日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11xx 流動資產	\$ 11,534,330	\$ 11,004,718	64	21xx	\$ 5,904,967	3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602,096	663,976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5)	3,967,557	23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60,325	61,0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6)	399,995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25)	1,564,408	1,288,805	7	2125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205,664	52,632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25)	137,53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6,572	16,265	-	2150 應付票據	5,9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887,120	3,261,739	1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67,98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1,002	-	-	2170 應付帳款	722,732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	1,565,59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47	122,687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465,90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71	2,3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1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6)	3,341,846	3,075,451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3,793	-
1410 預付款項	178,576	111,5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9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628,251	788,30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8)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452	14,300	-	2310 預收款項	-	-
15xx 非流動資產	6,254,641	6,314,107	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4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463,573	-	-	25xx 非流動負債	984,112	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	129,4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30)	809,078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0)	-	527,81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9)	151,3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11)	457,948	472,14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2)	4,700,168	4,633,936	27	2xxx 負債總計	6,889,079	39
1740 未完工程及待辦設備(附註(六)之12)	319,476	138,73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21,712	58
1780 無形資產	3,726	3,766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20)	6,476,554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30)	182,639	181,286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1)	160,5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119	95,151	-	3300 保留盈餘	4,007,314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7,199	4,13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6,247	9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22)	1,324,287	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4)	66,207	71,220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22)	1,066,78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586	56,428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3)	(322,740)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23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509)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4)	578,180	3
				3xxx 權益總計	10,899,892	61
1xxx 資產總計	\$ 17,788,971	\$ 17,318,8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18,8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隆文

經理人：

蔡錫奇

會計主管：

周明德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5)	\$ 18,510,589	100	\$ 17,266,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495,379)	(95)	(16,142,058)	(93)
5900	營業毛利	1,015,210	5	1,124,049	7
6000	營業費用	(797,913)	(4)	(772,946)	(5)
6100	推銷費用	(426,682)	(2)	(427,251)	(3)
6200	管理費用	(363,153)	(2)	(345,695)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8,078)	-	-	-
6900	營業淨利	217,297	1	351,10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373	1	201,21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6)	150,790	1	252,9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7)	19,138	-	(28,6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8)	(64,092)	-	(45,6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11)	(9,463)	-	22,515	-
7900	稅前淨利	313,670	2	552,3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30)	(69,671)	-	(150,637)	(1)
8200	本期淨利	243,999	2	401,68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31)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478	-	(18,2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376)	(1)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77	-	(1,6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028)	-	(3,8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69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	-	(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380)	(1)	(32,4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619	1	\$ 369,217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9,742		\$ 387,151	
8620	非控制權益	(5,743)		14,532	
		\$ 243,999		\$ 401,6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814		\$ 312,456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95)		56,761	
		\$ 80,619		\$ 369,2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2)				
	本期淨利	\$ 0.39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2)				
	本期淨利	\$ 0.39		\$ 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6.1.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511,587	\$ 1,324,287	\$ 1,197,188	\$ 98,526	\$ -	\$ 89,191	\$ 10,660,129	\$ 589,000	\$ 11,249,1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45	-	(65,94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3,359)	-	-	-	(453,359)	-	(453,35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61	-	-	-	-	-	-	361	-	361	
106.1.1-12.31稅後淨利	-	-	-	-	-	-	-	-	387,151	14,532	401,683	
106.1.1-12.31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01)	(46,098)	(8,696)	(8,696)	(74,695)	42,229	(32,4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9,597)	(49,597)	
106.12.31餘額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34	\$ 144,624	\$ -	\$ 80,495	\$ 10,519,587	\$ 596,164	\$ 11,115,751	
107.1.1餘額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34	\$ 144,624	\$ -	\$ 80,495	\$ 10,519,587	\$ 596,164	\$ 11,115,75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7,121	-	(21,862)	(80,495)	4,764	-	4,764	
107.1.1調整後餘額	6,476,554	160,209	1,577,532	1,324,287	1,152,255	(144,624)	(21,862)	-	10,524,351	596,164	11,120,51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75	-	-	-	-	-	-	375	-	3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15	-	(38,71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828)	-	-	-	(323,828)	-	(323,828)	
107.1.1-12.31稅後淨利	-	-	-	-	-	-	-	-	249,742	(5,743)	243,999	
107.1.1-12.31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55	(55,607)	(90,376)	-	(128,928)	(34,452)	(163,3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71	-	(10,271)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2,211	22,211	
107.12.31餘額	\$ 6,476,554	\$ 160,584	\$ 1,616,247	\$ 1,324,287	\$ 1,066,780	\$ 200,231	\$ 122,509	\$ -	\$ 10,321,712	\$ 578,180	\$ 10,899,8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隆文

經理人：

蔡錫奇

會計主管：

周德潤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3,670	\$ 552,3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49,989	244,780
攤銷費用	34,566	42,267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8,078	(7,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116	(2,273)
利息費用	64,092	45,645
利息收入	(18,547)	(14,571)
股利收入	(10,047)	(12,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463	(22,5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5,279	21,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1)	(729)
處分投資損失	-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1)	-
合約資產減少	1,18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10,204	(397,329)
應收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618,946)	(249,233)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含關係人)	-	(175,7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91,160	(56,877)
存貨增加	(265,765)	(737,0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038)	16,4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77)	6,922
合約負債減少	(142,83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5,735	(23,6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9,337)	90,7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31,001)	4,582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7,7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2)	8,799
預收款項減少	-	(7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980	1,7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25	(565,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7,260)	(1,248,235)
收取之利息	18,443	14,793
收取之股利	10,047	12,007
支付之利息	(63,025)	(43,112)
支付之所得稅	(38,696)	(146,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491)	(1,411,340)

財務概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0)
處份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5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5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483)	(176,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1	41,968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	-	3,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6)	8,8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051	(4,7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5,33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2,794)	(22,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259)	(254,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17,858	1,346,2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830)	799,8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52	2,354
發放現金股利	(323,828)	(453,3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211	(49,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263	1,645,5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393)	9,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880)	(10,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976	674,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096	\$ 663,9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55年1月7日奉准設立，原設立資本額為3,000,000元，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為6,476,553,900元，分為647,655,390股，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之(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3,976	\$ 663,976	(A)
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27,818	532,582	(B)
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9,491	129,491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8,761	588,761	(A)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28,648	4,728,648	(A)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9,541	199,541	(A)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 影 響 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129,491	-	129,491	-	-	(C)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527,818	4,764	532,582	107,121	(102,357)	(B)
小 計	-	657,309	4,764	662,073	107,121	(102,357)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6,180,926	-	6,180,926	-	-	(A)
小 計	-	6,180,926	-	6,180,926	-	-	
合 計	\$ -	\$ 6,838,235	\$ 4,764	\$ 6,842,999	\$ 107,121	(\$ 102,357)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質押之金融資產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12個月或有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4,764仟元、調整減少102,357仟元及調整增加107,121仟元。

C.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本集團選擇依IFRS 9選擇指定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因追溯適用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0,495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IFRS 15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份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份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在適用IFRS 15前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適用IFRS 15後則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IFRS 15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IFRS 15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IAS 39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應貨幣時間價值。

本集團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追溯適用IFRS 15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65,596	(\$ 1,565,596)	\$ -
合約資產—流動	-	1,565,596	1,565,596
資產影響	\$ 1,565,596	\$ -	\$ 1,565,596
合約負債—流動	\$ -	\$ 280,370	\$ 280,3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4,286	(244,286)	-
預收款項	36,084	(36,084)	-
負債影響數	\$ 280,370	\$ -	\$ 280,370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影響	\$ -	\$ -	\$ -

相較於適用IAS 11、IAS 18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IFRS 15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1,564,408)
合約資產增加	1,564,408
資產增加	\$ -
合約負債增加	\$ 137,53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16,358)
預收貨款減少	(21,179)
負債增加	\$ -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期影響：無。

現金流量項目之本期影響：無。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集團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 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 16。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集團原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營業所及廠房之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108年1月1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除下述權宜作法(2)所述之虧損性租賃合約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於過渡至IFRS 16時，本集團將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就107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之任何負債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而不依IAS 36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相較於適用IAS 17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IFRS 16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4,751	\$ 24,751
資產影響	\$ -	\$ 24,751	\$ 24,751
租賃負債—流動	\$ -	\$ 24,927	\$ 24,927
負債影響	\$ -	\$ 24,927	\$ 24,927
保留盈餘	\$ -	(\$ 176)	(\$ 176)
權益影響	\$ -	(\$ 176)	(\$ 17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106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公告編製。

3.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

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7.12.31	106.12.3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春宇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66.75%	66.75%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公司)	生產矽鋼捲銑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70.12%	70.12%
	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上海春源公司)	海運用貨櫃之貨櫃角	80.00%	80.00%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維京春源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廈門春源公司)	新型機電文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61.00%	6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7.12.31	106.12.3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上海華藤公司)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機殼、辦公傢俱及自行車用鋼板之加工、銷售	80.59%	80.59%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青島春源公司)	新型機電文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95.00%	95.00%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公司)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8.40%	8.40%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18.63%	18.63%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399,535仟元及368,270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本集團經評估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非屬重大。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A) 107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

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②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③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

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減損

(A) 107年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B) 106年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

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

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續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建造合約—106年

依IAS 11「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速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建造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3.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6.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8. 收入認列

(1) 107年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A) 商品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

認列收入。

(B) 工程收入

本集團承建鋼結構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合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履約義務之結果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 106年

A. 商品銷售

(A)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B.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107年)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適用於106年)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於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收入認列

107年

A.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若有下列情

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 B.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106年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107年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之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106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

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5,100,358仟元。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適用於107年)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

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適用於106年)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3之(4)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2,177	\$ 2,990
支票存款	76,221	80,594
活期存款	343,143	386,435
定期存款	180,555	193,957
合 計	<u>\$ 602,096</u>	<u>\$ 663,976</u>

註：(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325	註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註 1	\$ 61,040
基金受益憑證	註 1	—
小 計	—	61,040
合 計	<u>\$ 60,325</u>	<u>\$ 61,040</u>

- (1) 本集團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IFRS 9規定，依照IFRS 9之過渡規定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215,805	\$ 1,279,9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6,572	52,632
減：備抵呆帳	(10,141)	(11,144)
應收票據淨額	\$ 1,212,236	\$ 1,321,437

- (1)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581,121	\$ 2,540,338
應收工程款	1,343,166	751,7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2	2,471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	13,794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 年)	(37,167)	(30,361)
應收帳款淨額	\$ 3,888,122	\$ 3,278,004

-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107年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5,147,666	\$ 47,308	\$ 5,100,358
逾期 1~30 天(註)	-	-	-
逾期 31~180 天(註)	-	-	-
逾期 181~365 天以上(註)	19,132	19,132	-
	\$ 5,166,798	\$ 66,440	\$ 5,100,358

註：係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本集團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180天內為0%~1%；逾期181~365天為100%。

C.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60,015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60,015
加：減損損失提列		8,078
減：減損損失迴轉		-
減：除列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1,401)
外幣換算額	(	2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6,440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D.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4) 106年

- A.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 B.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 C.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32,623	\$ 42,424	\$ 75,047
減損損失提列	-	2,253	2,253
減損損失迴轉	(10,018)	-	(10,0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095)	(3,026)	(7,121)
匯率影響數	-	(146)	(146)
期末餘額	\$ 18,510	\$ 41,505	\$ 60,015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為60,015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4,640,946
逾期 0~30 天(註)	-
逾期 31~180 天(註)	-
逾期 181~365 天以上(註)	18,510
合 計	\$ 4,659,456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5.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3,981,86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660,55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1,321,310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註2)	\$ 1,565,596
應付建造合約款(註2)	(244,286)
淨 額	\$ 1,321,310

(1) 截至106年12月31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為408,513仟元。

(2) 本集團自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請詳附註(六)之25。

6.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549,881	\$ 2,172,216
物 料	11,005	8,059
在 製 品	121,698	147,177
製 成 品	678,963	744,006
在途存貨	52,470	53,280
小 計	3,414,017	3,124,7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2,171)	(49,287)
淨 額	\$ 3,341,846	\$ 3,075,451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3,304,916	\$ 12,771,774
工程成本	4,341,724	3,449,055
加工成本	81,770	81,547
存貨跌價損失	23,514	27,893
存貨盤盈	(22)	(3)
下腳收入	(256,523)	(188,208)
銷貨成本合計	\$ 17,495,379	\$ 16,142,058

財務概況

- (2) 本集團107年及106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514仟元及27,893仟元。
-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612,810	\$ 588,761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141	161,441
法院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	300	38,100
合 計	\$ 628,251	\$ 788,302

- (1) 用途受限制之設質定存單及應收法院假扣押提存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 本集團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0.8%~3.2%及0.8%~2.1%。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7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826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9
小 計	97,702
未上市(櫃)股票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782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18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60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小 計	40,260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ORATION	6,455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290,044
Lion Corp. Berhad	-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9,112
小計	325,611
合計	\$ 463,573

-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六)之9及附註(六)之10。
- (2)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春原營造(股)公司特別股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已於107年4月全數贖回。
- (3) 本集團於107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詳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491

- (1) 本集團於106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8,696)仟元。
-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0,124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87,694
合計	\$ 527,818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

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於101年6月終止櫃檯買賣，故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本集團對Lion Corp. Berhad之投資，因於105年10月終止櫃檯買賣，故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本集團97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越南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預計投資總金額為USD11,480仟元(佔出資金額之2%)，分別於98年8月匯出第一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75,553仟元)，100年4月匯出第二次投資款USD1,722仟元(49,887仟元)，101年1月匯出第三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68,873仟元)，101年6月匯出第四次投資款USD2,870仟元(85,899仟元)，101年11月匯出第五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67,428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匯出投資款計USD11,480仟元(347,640仟元)。
- (5)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提昇工程投標競爭力，105年8月9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11,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購及原股東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本集團認購9,393,150股，金額為93,932仟元，持股比例83.12%。其相關之發行條件與重要事項如下：
 - A. 發行年限為永續無到期日。
 - B. 年利率千分之九點五，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而股息不可累積之。
 - C. 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 D. 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E. 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F. 自發行日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發行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部份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
- (6) 本集團於106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0元。
- (7) 本集團於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具重大之關聯企業	\$ 457,948	\$ 472,144

(1) 關聯企業：

A.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淨利(損)	(\$ 50,195)	\$ 55,9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3	(6,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22)	\$ 49,65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集團公司107年度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5,279仟元及21,302仟元。

(4) 本集團持有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註)	\$ 3,044,080	\$ 3,043,155
房屋及建築	2,545,607	2,499,624
機器設備	4,551,520	4,417,805
其他設備	588,226	590,07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19,476	138,734
成本合計	11,048,909	10,689,393
減：累計折舊	(6,018,240)	(5,905,698)
累計減損	(11,025)	(11,025)
合 計	\$ 5,019,644	\$ 4,772,670

註：含土地改良物。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7.1.1 餘額	\$ 3,043,155	\$ 2,499,624	\$ 4,417,805	\$ 590,075	\$ 138,734	\$ 10,689,393
增添	742	3,292	95,006	7,057	319,315	425,412
處分	-	(174)	(84,799)	(14,805)	-	(99,778)
重分類	183	61,626	161,022	7,740	(138,550)	92,0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8,761)	(37,514)	(1,841)	(23)	(58,139)
107.12.31 餘額	\$ 3,044,080	\$ 2,545,607	\$ 4,551,520	\$ 588,226	\$ 319,476	\$ 11,048,9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餘額	\$ 17,604	\$ 1,886,142	\$ 3,508,018	\$ 504,959	\$ -	\$ 5,916,723
折舊費用	1,645	72,237	144,129	31,978	-	249,989
處分	-	(174)	(80,457)	(14,365)	-	(94,996)
重分類	-	-	(42)	-	-	(42)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867)	(29,956)	(1,586)	-	(42,409)
107.12.31 餘額	\$ 19,249	\$ 1,947,338	\$ 3,541,692	\$ 520,986	\$ -	\$ 6,029,265

財務概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1.1 餘額	\$ 3,042,431	\$ 2,568,249	\$ 4,488,253	\$ 571,100	\$ 74,302	\$ 10,744,335
增添	724	12,640	59,814	25,411	77,575	176,164
處分	-	(74,494)	(140,504)	(7,298)	-	(222,296)
重分類	-	3,345	29,626	1,785	(13,143)	21,6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116)	(19,384)	(923)	-	(30,423)
106.12.31 餘額	\$ 3,043,155	\$ 2,499,624	\$ 4,417,805	\$ 590,075	\$ 138,734	\$ 10,689,3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15,959	\$ 1,854,537	\$ 3,523,679	\$ 480,795	\$ -	\$ 5,874,970
折舊費用	1,645	75,412	135,639	32,084	-	244,780
處分	-	(39,486)	(134,474)	(7,106)	-	(181,066)
重分類	-	1,174	(1,138)	(36)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495)	(15,688)	(778)	-	(21,961)
106.12.31 餘額	\$ 17,604	\$ 1,886,142	\$ 3,508,018	\$ 504,959	\$ -	\$ 5,916,723

-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之28。
- (2) 107年及106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事。
- (3) 本集團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年～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16 年
運輸設備	4 年～14 年
雜項設備	3 年～10 年

1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19,132	\$ 18,510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 年)	(19,132)	(18,510)
淨 額	\$ -	\$ -

- (1) 有關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
-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14.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 66,207	\$ 71,220

15.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3,469,733	0.595%~5.10%
購 料 借 款	497,824	0.90%~5.0025%
合 計	<u>\$ 3,967,557</u>	

借 款 性 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1,963,916	0.76%~4.785%
購 料 借 款	785,783	0.45%~5.22%
合 計	<u>\$ 2,749,699</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並未提供金融資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6.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	(175)
淨 額	<u>\$ 399,995</u>	<u>\$ 799,825</u>
利率區間	<u>0.431%</u>	<u>0.29%~0.44%</u>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流動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5</u>

(1)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A. 107年12月31日：無。

B. 106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新台幣兌美金	<u>106.8.4~107.1.16</u>	<u>NTD23,092/USD770</u>

(2) 該避險相關之避險工具損益及被避險項目損益如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採避險工具之損益	(\$ 245)	(\$ 125)
被避險項目之損益	\$ 208	\$ 125

18.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38,953	\$ 39,314

項 目	107 年 度 員工福利	106 年 度 員工福利
1 月 1 日餘額	\$ 39,314	\$ 30,515
本期認列	38,953	39,314
本期轉回	(39,314)	(30,515)
12 月 31 日餘額	\$ 38,953	\$ 39,31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9.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集團於107年及106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6,591仟元及26,73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1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895,209	\$ 915,0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3,886)	(747,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51,323	\$ 167,276

C. 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915,025	(\$ 747,749)	\$ 167,2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145	-	15,145
利息費用(收入)	7,259	(5,989)	1,27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2,404	(5,989)	16,4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903)	(17,90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25	-	1,325
經驗調整	100	-	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5	(17,903)	(16,478)
雇主提撥數	-	(15,890)	(15,890)
福利支付數	(43,645)	43,645	-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209	(\$ 743,886)	\$ 151,323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933,993	(\$ 219,035)	\$ 714,9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503	-	14,503
利息費用(收入)	10,717	(1,390)	9,32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5,220	(1,390)	23,8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32)	(2,73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980	-	24,980
經驗調整	(3,981)	-	(3,9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99	(2,732)	18,267
雇主提撥數	-	(581,999)	(581,999)
福利支付數	(65,187)	57,407	(7,780)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025	(\$ 747,749)	\$ 167,276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82%	0.84%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 年	7.6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32,228)	(\$ 34,771)
減少 0.5%	\$ 34,018	\$ 36,6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2,228	\$ 35,686
減少 0.5%	(\$ 31,332)	(\$ 33,8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13,119仟元。

20.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47,655	\$ 6,476,554
12 月 31 日	647,655	\$ 6,476,554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47,655	\$ 6,476,554
12 月 31 日	647,655	\$ 6,476,554

(2)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仟元，分為700,000仟股。

2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溢額	\$ 149,686	\$ 149,686
其他	10,898	10,523
合 計	\$ 160,584	\$ 160,209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董事會擬

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1,324,287	1,324,287
合 計	<u>\$ 1,324,287</u>	<u>\$ 1,324,287</u>

- (5)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及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法定公積	\$ 38,715	\$ 65,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3,828	453,359	\$ 0.50	\$ 0.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u>\$ 362,543</u>	<u>\$ 519,304</u>		

-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974	
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2,687	0.5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深圳春源公司

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

「合營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討論決定，但其總數最高不得多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五，且儲備基金提撥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註)：儲備基金，於中華民國台灣稱為法定盈餘公積。

(9) 上海華藤公司、上海春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青島春源公司及廈門春源公司：

公司按照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23. 其他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1.1 餘額	(\$ 144,624)	\$ -	\$ 80,495	(\$ 64,129)
IFRS 9 追溯調整影響數	-	(21,862)	(80,495)	(102,3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607)	-	-	(55,6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90,376)	-	(90,3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10,271)	-	(10,271)
107.12.31 餘額	(\$ 200,231)	(\$ 122,509)	\$ -	(\$ 322,740)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6.1.1 餘額	(\$ 98,526)	\$ 89,191	(\$ 9,3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098)	-	(46,09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696)	(8,696)
106.12.31 餘額	(\$ 144,624)	\$ 80,495	(\$ 64,129)

24.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596,164	\$ 589,00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5,743)	14,53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452)	42,2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22,211	(49,597)
期末餘額	\$ 578,180	\$ 596,164

25.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076,250	\$ 13,846,293
工程合約收入	4,434,339	3,419,814
合 計	\$ 18,510,589	\$ 17,266,107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鋼鐵等相關產品，主要銷售予零售商，係照商業慣例，本集團接受商品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退貨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工程合約收入來自承建鋼結構之建造合約，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鋼 鐵	營 建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9,440,870	\$ 4,434,339	\$ 13,875,209
亞 洲	4,635,380	-	4,635,380
合 計	\$ 14,076,250	\$ 4,434,339	\$ 18,510,589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建造合約	\$ -	\$ 4,434,339	\$ 4,434,339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4,076,250	-	14,076,250
合 計	\$ 14,076,250	\$ 4,434,339	\$ 18,510,589

(4)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212,23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88,122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1,564,408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116,358
商品銷貨	\$ 21,179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	\$ 30,852

(7) 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及建造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預計將於未來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6. 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18,547	\$ 14,571
租金收入	45,440	57,779
股利收入	10,047	12,007
呆帳轉回利益	-	7,765
其他(註)	76,756	160,852
合 計	\$ 150,790	\$ 252,974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之4之說明。

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116)	\$ 2,27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503	(31,309)
處分投資損失	-	(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1	729
合 計	\$ 19,138	(\$ 28,627)

28. 財務成本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551	\$ 46,73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459)	(1,093)
財務成本	\$ 64,092	\$ 45,645

29.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1,937	\$ 341,776	\$ 1,093,713
勞健保費用	97,574	32,973	130,547
退休金費用	28,398	14,608	43,0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914	26,848	80,762
折舊費用	215,397	34,592	249,989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25,797	8,769	34,566
合 計	\$ 1,173,017	\$ 459,566	\$ 1,632,583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0,338	\$ 337,695	\$ 1,118,033
勞健保費用	96,476	36,133	132,609
退休金費用	33,505	17,055	50,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661	18,553	61,214
折舊費用	210,153	34,627	244,780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32,654	9,613	42,267
合 計	\$ 1,195,787	\$ 453,676	\$ 1,649,463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及以1%為上限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年及106年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282仟元及9,736仟元與3,141仟元及4,86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1%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8年及107年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6,282	\$ 3,141	\$ 9,736	\$ 4,86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6,282	3,141	9,736	4,868
差異金額	\$ -	\$ -	\$ -	\$ -

(3) 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73,419	\$ 48,556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1	14,1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94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82,836	45,217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93	105,420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95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165)	105,420
所得稅費用	\$ 69,671	\$ 150,63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	\$ 313,670	\$ 552,32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3,959	\$ 114,41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1,224	(16,94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23	(386)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554	(2,190)
免稅所得	(1,828)	(1,875)
其他調整	24,845	(61,9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946	-
稅率變動影響數	(15,95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471	14,14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3,165)	105,420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9,671	\$ 150,637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17%；惟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7%調整為20%，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財務概況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7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合約資產	\$ 69,369	\$ 6,423	\$ -	\$ -	\$ 75,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89	2,415	-	-	15,504
未實現存貨損失	5,248	2,496	-	(554)	7,190
未休假獎金	6,921	970	-	(75)	7,816
其他	25,396	(1,272)	-	(2,165)	21,959
虧損扣抵	61,263	(418)	-	(6,467)	54,378
小 計	181,286	10,614	-	(9,261)	182,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103	-	-	(1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9)	-	-	-	(808,969)
其他	(2,737)	2,448	-	290	1
小 計	(811,919)	2,551	-	290	(809,078)
合 計	(\$ 630,633)	\$ 13,165	\$ -	(\$ 8,971)	(\$ 626,439)

		106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合約資產	\$ 50,507	\$ 18,862	\$ -	\$ -	\$ 69,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011	(96,922)	-	-	13,089
未實現存貨損失	1,700	3,566	-	(18)	5,248
未休假獎金	5,777	1,153	-	(9)	6,921
其他	27,773	(2,130)	-	(247)	25,396
虧損扣抵	90,879	(28,633)	-	(983)	61,263
小 計	286,647	(104,104)	-	(1,257)	181,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	(74)	-	-	(2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9)	-	-	-	(808,969)
其他	(1,511)	(1,242)	-	16	(2,737)
小 計	(810,619)	(1,316)	-	16	(811,919)
合 計	(\$ 523,972)	(\$ 105,420)	\$ -	(\$ 1,241)	(\$ 630,63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7)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31.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7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478	\$ -	\$ 16,47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77	-	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376)	-	(90,376)
小 計	(73,321)	-	(73,3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028)	-	(90,02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31)
小 計	(90,059)	-	(90,0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3,380)	\$ -	(\$ 163,380)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267)	\$ -	(\$ 18,26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34)	-	(1,634)
小 計	(19,901)	-	(19,9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3)	-	(3,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6)	-	(8,69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16)
小 計	(12,565)	-	(12,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2,466)	\$ -	(\$ 32,466)

32.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9,742	\$ 387,151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39	\$ 0.60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9,742	\$ 387,151
具稀釋作用之在普通股之影響：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994	2,04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8,649	649,698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39	\$ 0.6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749,699	\$ 1,217,858	\$	-	\$ 3,967,557
應付短期票券	799,825	(400,000)		170	399,9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49,524</u>	<u>\$ 817,858</u>	<u>\$</u>	<u>170</u>	<u>\$ 4,367,552</u>

項 目	106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403,402	\$ 1,346,297	\$	-	\$ 2,749,699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0	(	175)	799,8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03,402</u>	<u>\$ 2,146,297</u>	<u>(\$</u>	<u>175)</u>	<u>\$ 3,549,524</u>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春翔欣業)	關聯企業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	關聯企業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	其他關係人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光華)	其他關係人
日铁住金物産株式会社(日铁住金)	其他關係人
株式会社メタルワン(メタルワン)	其他關係人
伊藤忠丸紅鉄鋼株式会社(伊藤忠丸紅)	其他關係人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鐵塔)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集團(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進貨	關聯企業	\$ 823	\$ 1,077
	其他關係人		
	永光華	62,484	42,514
	伊藤忠丸紅	94,980	99,219
	其他	34,940	39,474
	合 計	\$ 193,227	\$ 182,284

註：進貨條件(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3,034	\$ 7,453
	其他關係人	-	205
	合 計	\$ 3,034	\$ 7,658

註：其銷貨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收款期間約3個月。

(3) 工程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工程收入	春原營造	\$ 357,201	\$ 1,294,335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係依雙方議價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惟經雙方同意得延後收款。

(4) 財產交易

A.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84,176	\$ -

(5) 加工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加工收入	關聯企業	\$ 5,730	\$ 6,539
	其他關係人	11,699	11,306
	合 計	\$ 17,429	\$ 17,845

財務概況

(6)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98	\$ 121	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1,057	1,057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720	19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289	1,076	加工費支出
其他關係人	1,641	1,641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194	169	其他費用
合 計	<u>\$ 3,999</u>	<u>\$ 4,083</u>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支付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新鋼工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 額	租期/月租	金 額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2、3	105.8.1.~107. 7.31./ 88	\$ 1,057	105.8.1.~107. 7.31./ 88	\$ 1,057
	107.8.1.~108. 7.31./ 88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3 樓之 1、3	106.1.1.~107.12.31./137	1,641	106.1.1.~107.12.31./137	1,641
樓之 2、地下室停車位及 514 巷 2				
號 3 樓之 2				
合 計		<u>\$ 2,698</u>		<u>\$ 2,698</u>

(7)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5,124	\$ 7,179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43,736	44,269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其他	1,347	1,347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1,043	325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9	10	其他收入
合 計	<u>\$ 51,259</u>	<u>\$ 53,130</u>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春翔欣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 額	租期/月租	金 額
龍潭土地及復興北路 502 號	105.7.1.~108.6.30./23	\$ 1,347	105.7.1.~108.6.30./23	\$ 1,347
4 樓之 1	105.8.1.~107.7.31./87		105.8.1.~107.7.31./87	
	107.8.1.~108.7.31./87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8 樓	105.6.1.~108.5.31./3		105.6.1.~108.5.31./3	
龍潭土地、廠房及設備	104.4.1.~107.3.31./3,301	43,736	104.4.1.~107.3.31./3,301	44,269
	105.6.1.~107.3.31./352		105.6.1.~107.3.31./352	
	107.4.1.~110.3.31./3,636		103.7.10.~106.7.9./63	
合 計		<u>\$ 45,083</u>		<u>\$ 45,616</u>

(8)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6,572	\$ 52,63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342
應收工程款	春原營造	-	13,79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02	1,129
合 計		7,574	68,897
減：備抵損失(呆帳)		-	-
淨 額		\$ 7,574	\$ 68,897

107年及106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871	\$ 2,387

107年及106年度對上述其他應收款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11,632	\$ -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其他	1	4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223	6,79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他	20,667	21,463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伊藤忠丸紅	47,322	31,860
合 計		\$ 84,845	\$ 60,156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 7,271	\$ 5,505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68	68
合 計		\$ 7,339	\$ 5,573

(9) 合約資產(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合約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春原營造	\$ 145,814	\$ 481,658

註：合約資產(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春原營造	\$ 109	\$ 109

註：合約負債(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10)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51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01	-
合 計		<u>\$ 201</u>	<u>\$ 513</u>

(11)資金融通：

107年度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1)；另106年度無資金融通情事。

(12)背書保證：

107年度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2)；另106年度無背書保證情事。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238	\$ 32,185
退職後福利	362	540
總 計	<u>\$ 26,600</u>	<u>\$ 32,725</u>

(八)質押之資產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建成分行定期存單	假處分提存金	\$ -	\$ 159,500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542	1,941
陽信銀行民生分行定期存單	假處分提存金	14,029	-
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570	-
合 計		<u>\$ 15,141</u>	<u>\$ 161,441</u>

2.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提存現金	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	<u>\$ 300</u>	<u>\$ 38,1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及作為工程合約履約或保固責任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278,544仟元及11,387,939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4,011仟元及46,188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3.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USD 3,231 仟元	USD 5,268 仟元
	NTD 672,430 仟元	NTD 508,555 仟元
	EUR 32 仟元	EUR 10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訊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051	\$ 30.72	\$ 155,187	升值 1%	\$ 1,241	\$ -
美金：人民幣	21,249	6.8725	652,767	升值 1%	5,22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87,548	30.72	2,689,474	升值 1%	-	21,5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182	30.72	159,194	升值 1%	1,274	-
美金：人民幣	9,429	6.8725	289,665	升值 1%	2,31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681	\$ 29.76	\$ 257,750	升值 1%	\$ 2,139	\$ -
美金：人民幣	20,242	6.5120	603,005	升值 1%	5,00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92,465	29.76	2,751,770	升值 1%	-	22,8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838	29.76	114,222	升值 1%	948	-
美金：人民幣	11,887	6.5120	353,752	升值 1%	2,936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106年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該等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07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

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603仟元及4,345仟元。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06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610仟元及1,295仟元。

d.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8,806	\$ 944,159
金融負債	(4,367,552)	(3,549,524)
淨 額	(\$ 3,558,746)	(\$ 2,605,3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3,143	\$ 386,435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343,143	\$ 386,435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7年度及106年度淨利將各增加2,745仟元及3,207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9.00%及19.0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107年

①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4之說明。

②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937,842	\$ -	\$ -	\$ -	\$ -	\$ 3,937,842 \$ 3,967,557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	400,000 399,995
應付票據	5,982	-	-	-	-	5,982 5,9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989	-	-	-	-	67,989 67,989
應付帳款	722,732	-	-	-	-	722,732 722,7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56	-	-	-	-	16,856 16,856
其他應付款	465,900	-	-	-	-	465,900 465,9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1	-	-	-	-	201 201
存入保證金	-	16,372	7,339	-	-	23,711 23,711
合計	\$ 5,617,502	\$ 16,372	\$ 7,339	\$ -	\$ -	\$ 5,641,213 \$ 5,670,923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755,405	\$ -	\$ -	\$ -	\$ -	\$ 2,755,405 \$ 2,749,699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0	-	-	-	-	800,000 799,825
應付票據	4,912	-	-	-	-	4,912 4,9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3,323	-	-	-	-	53,323 53,323
應付帳款	742,093	-	-	-	-	742,093 742,0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3	-	-	-	-	6,833 6,833
其他應付款	495,897	-	-	-	-	495,897 495,8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3	-	-	-	-	513 513
存入保證金	-	14,285	5,573	-	-	19,858 19,858
小計	4,858,976	14,285	5,573	-	-	4,878,834 4,872,953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25	-	-	-	-	125 125
小計	125	-	-	-	-	125 125
合計	\$ 4,859,101	\$ 14,285	\$ 5,573	\$ -	\$ -	\$ 4,878,959 \$ 4,873,078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096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100,358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01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8,251	-
存出保證金	7,199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3,9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599,4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25,0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8,302
存出保證金	-	4,1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5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25	61,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9,4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7,8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67,557	2,749,699
應付短期票券	399,995	799,8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1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3,559	807,16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6,101	496,410
存入保證金	23,711	19,858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0,325	\$ -	\$ -	\$ 60,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97,702	-	-	97,702
權益證券—非上市(櫃)股票	-	-	365,871	365,871
合 計	\$ 158,027	\$ -	\$ 365,871	\$ 523,898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1,040	\$ -	\$ -	\$ 61,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9,491	-	-	129,491
合 計	\$ 190,531	\$ -	\$ -	\$ 190,531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

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評估之。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本集團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本益比, P/E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權益證券
107 年 1 月 1 日	\$ 523, 0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63, 233)
本期處分	(93, 932)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65, 871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5,871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10.00%-32.28%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變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2,920)
		-1%	\$ -	\$ -	\$ 2,965	\$ -

4. 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土地於106年7月31日配合當地政府徵收，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徵收案之徵收價格與補償金額已委託專業評估公司進行分析及估價，並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協議書，當地政府應補償金額為RMB39,475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應補償金額已全數收取；前項土地徵收案，以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協議之應補償金額RMB39,475仟元，扣除帳列相關徵收之資產帳面價值及後續設備報損及拆遷相關必要成本合計約RMB15,140仟元，本公司計認列徵收補償利益約RMB24,335仟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之17說明。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七。

附表一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餘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1	深圳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78,800	\$ 178,800	\$ 178,800	4.35%	1	\$ 52,942	營運週轉	\$ -	-	\$ -	\$ 178,800	\$ 326,683

註1：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A. 子公司或母公司：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B. 有業務往來者：累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但如為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仟元，且不得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者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有業務關係及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對有業務關係及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互保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321,712為限	\$ 707,000	\$ 707,000	\$ 707,000	\$ -	6.8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321,712為限	否	否	否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689,600	1,597,440	1,597,440	1,076,760	\$ -	196.00%	2,064,342	否	否	是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如為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美金55,000仟元，且不得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C.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佔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附表三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4	\$ 90	-	\$ 90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398	39,070	-	39,07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613	12,504	-	12,50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663	3,810	-	3,810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甲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15	2,370	-	2,370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乙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10	2,481	-	2,481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000	11,782	5.00	11,782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150	6,455	7.50	6,455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0	7,618	10.00	7,618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6,800	20,860	6.42	20,86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5	117	-	117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39	-	-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900	-	5,900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000	290,044	2.00	290,044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3	-	-	-	
	Lion Corp. Berha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400	-	0.07	-	
新加坡春宇投資 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772	88,826	2.42	88,826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84	2,859	0.04	2,859	
新加坡春宇投資 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29,112	-	29,112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7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 數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春源鋼鐵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春源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工程收入	\$ 357,201	8.06%	配合工程進度 收款	同	應收建造合約款\$145,814 應付建造合約款\$109	9.32% 0.09%	
上海華藤金屬 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 密機電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54,094	8.12%	一般銷貨 30~ 40 天；代採買 120 天	同	應收帳款\$41,419	6.6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 21,439	合約議定	0.12%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652	合約議定	0.13%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64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758	合約議定	0.01%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95	合約議定	0.01%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137	合約議定	0.02%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13	合約議定	0.03%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5,625	合約議定	0.03%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14	合約議定	0.03%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566	合約議定	0.02%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022	合約議定	0.02%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937	合約議定	0.06%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18,12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10%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8,460	合約議定	0.10%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12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2,725	合約議定	1.08%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181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94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68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8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4,094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83%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1,419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23%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797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7%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9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75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1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80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2%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51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5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421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2%
5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995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5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58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6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67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6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61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數	持 有 比 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帳面金額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502號3樓之1	營造業；有關營造鋼鐵結構、橋樑工程之設計施工業務。	\$ 59,635	\$ 59,635		20,729,909	\$ 240,813	(\$ 67,113)	(\$ 17,747)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 Shenton Way #32-01 Singapore 068809	一般投資業	1,257,123	1,257,123		61,739,835	2,689,474	3,345	3,345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236-2號	汽車用鋁金零件、沖壓零件、模具、夾具及檢查量具製造、銷售、租賃及修理。	68,568	68,568		6,856,000	217,135	16,917	8,284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USD 21,630	USD 21,630	-		USD 52,501	USD 34	USD 34	

附表七
(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深圳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1.生產矽鋼捲銜製之變壓器 零件及轉子、定子。 2.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 729,738 (註6、7) (USD 23,800)	(二)	\$ 316,773 (USD 10,630)	匯出 \$ - 收回 \$ -	\$ 316,773 (USD 10,630)	\$ 33,126 (USD 1,095)	78.52%	(二)之2 \$ 26,011 (USD 860)	\$ 641,278 (USD 20,875)	\$ -
上海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1.海運用貨櫃之貨櫃角。 2.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158,238 (USD 6,000)	(二)	126,565 (USD 4,800)	-	126,565 (USD 4,800)	4,271 (USD 141)	80.00%	(二)之2 3,417 (USD 113)	223,755 (USD 7,284)	158,545 (USD 5,212)
上海華藤金屬 加工有限公司	1.生產矽鋼捲銜製之變壓器 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 機殼、辦公傢俱及自行車 用銅板之加工銷售。 2.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799,583 (USD 24,800)	(二)	249,739 (USD 8,000)	-	249,739 (USD 8,000)	14,211 (USD 470)	80.59%	(二)之2 11,452 (USD 379)	916,001 (USD 29,818)	-
深圳宏源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 鋁板及其他金屬板(冷軋鋼 板、熱軋鋼板、鍍鉛錫板， 不含配套及出口許可證管 理商品。)	153,036 (註4、8、9) (USD 4,680)	(三) (註4、8、9)	68,477 (USD 2,143)	-	68,477 (USD 2,143)	1,354 (USD 45)	81.38%	(二)之2 1,156 (USD 38)	197,299 (USD 6,422)	-
青島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 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592,009 (註5) (USD 18,000)	(二)	216,497 (USD 6,700)	-	216,497 (USD 6,700)	(14,753) (USD 488)	95.00%	(二)之2 (14,016) (USD 463)	585,997 (USD 19,075)	-
廈門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顯 示屏、投影儀配件及其他相 關金屬製品生產、加工。	463,964 (註10) (USD 16,000)	(二)	278,266 (USD 9,450)	-	278,266 (USD 9,450)	(40,848) (USD 1,351)	61.00%	(二)之2 (24,917) (USD 824)	97,401 (USD 3,17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 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256,317	\$1,256,317	\$6,539,93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註4：91年度係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轉投資45%之股數，另以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西元2001年之盈餘再轉投資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25%之股數，並無資金匯出之情形。

註5：94年4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USD17,100仟元；

該公司於94年6月30日取得營業執照，登記實收資本USD18,000仟元。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依大陸地區資金到位情形，將上述資金加上其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匯出資金USD17,100仟元。

註6：96年7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USD5,250仟元。上述資金係透過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直接匯出，其中USD2,000仟元係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註7：97年7月經經濟部核准增資USD2,850仟元。上述資金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加計其歷年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所獲配盈餘USD1,000仟元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14.12%之股權。

註8：97年度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15%之股權。

註9：99年3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USD2,50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2,143仟元。上述資金係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直接匯出轉投資深圳宏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取得45.79%之股權。

註10：100年6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USD16,000仟元；102年4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修減為USD9,450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9,450仟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107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目前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即營建事業部、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青島春源、上海華藤及深圳春源。

主要業務如下：

營建事業部—承接各種大型營建工程(大樓、廠房、橋樑及設備)。

第一事業部—生產加工及銷售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

第二事業部—生產及銷售適用於各式變壓器、安定器等之EI片、生產及銷售各式馬達、定、轉子鐵芯、製造銷售各式模具、生產及銷售合金之工具鋼及構造鋼(圓棒、板材)之特殊鋼材、提供雷射切割、剪、沖、壓、焊、成形等金屬專業加工服務及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各式機械式及電控式移動櫃與輕、中、重型物料架等物流倉儲設備。

青島春源—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

上海華藤—生產加工及銷售冷軋矽鋼片、各種金屬材料及轉子、定子。

深圳春源—生產及銷售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轉子、定子及其他金屬製品。

2. 本集團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 (1) 台灣地區：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 (2) 大陸地區：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2)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建事業部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青島春源	上海華藤	深圳春源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59,641	\$ 6,360,788	\$ 3,016,943	\$ 806,255	\$ 1,720,480	\$ 403,647	\$ 1,498,353	\$ -	\$ 17,266,107
部門間收入	170	546,574	32,813	3,859	249,760	18,971	25,611	(877,758)	-
收入合計	\$ 3,459,811	\$ 6,907,362	\$ 3,049,756	\$ 810,114	\$ 1,970,240	\$ 422,618	\$ 1,523,964	(\$ 877,758)	\$ 17,266,107
折舊及攤提	61,230	28,398	53,356	30,107	30,494	21,285	62,177	-	287,047
利息費用	245	1,614	1,557	2,857	2,286	-	37,086	-	45,6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5,441	240,320	(223,246)	22,515
利息收入	-	5	8	347	1,700	1,135	11,376	-	14,571
部門損益	(\$ 68,323)	\$ 225,046	\$ 198,357	\$ 18,017	\$ 37,536	\$ 119,671	\$ 245,263	(\$ 223,247)	\$ 552,320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10,011	38,002	77	150,622	-	198,7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48,620	7,818,608	(7,395,084)	472,144
部門資產	\$ 3,391,708	\$ 2,727,887	\$ 1,719,015	\$ 705,970	\$ 1,364,973	\$ 909,074	\$ 13,893,472	(\$ 7,393,274)	\$ 17,318,825
負債									
部門負債	\$ 653,608	\$ 340,613	\$ 367,051	\$ 60,409	\$ 217,285	\$ 107,583	\$ 4,714,537	(\$ 258,012)	\$ 6,203,074

5.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台 灣	\$ 13,875,209	\$ 12,838,362	\$ 4,284,511	\$ 4,094,234
亞 洲	4,635,380	4,427,745	865,971	909,134
合 計	<u>\$ 18,510,589</u>	<u>\$ 17,266,107</u>	<u>\$ 5,150,482</u>	<u>\$ 5,003,368</u>

6.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 建	\$ 4,461,320	\$ 3,435,996
鋼 板	8,354,192	8,371,908
特殊鋼帶板	1,159,056	1,111,147
矽鋼材	3,011,877	3,082,370
特殊鋼品	1,299,086	1,031,207
加 工	101,625	98,242
其 他	123,433	135,237
合 計	<u>\$ 18,510,589</u>	<u>\$ 17,266,107</u>

7.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573,256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5,075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7，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2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佔比31.68%。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2日

財務概況

春源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 8,128,379	50	21xx	流動負債	30	\$ 3,952,48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78,14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20	1,925,58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60,32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5)	3	799,82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23)	1,564,408	10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6)	-	1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988,803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23)	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6,572	-	2150	應付票據	-	4,9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505,986	1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8,76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219	-	2170	應付帳款	4	558,89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6,83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6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	244,28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5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	318,689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6)	2,573,256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649
1410	預付款項	24,8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8,07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178,0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7)	-	36,5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5	-	2310	預收款項	-	28,954
15xx	非流動資產	7,967,195	5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0,38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434,461	3	25xx	非流動負債	6	984,91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8)	5	809,18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8)	1	167,27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11)	3,147,422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	8,4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2)	3,944,114	25	2xxx	負債總計	36	4,937,402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2)	319,073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9)	40	6,476,554
1780	無形資產	1,950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0)	1	160,2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100,802	1	3300	保留盈餘	24	3,946,953
1915	預計設備款	5,57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	1,577,532
1920	存出保證金	5,58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21)	8	1,324,287
193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附註(六)之13)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21)	6	1,045,1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212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2)	(2)	(64,12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231)	(144,62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509)	(1)
				3425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x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0,495
1xxx	資產總計	\$ 16,095,574	100		權益總計	64	10,519,5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 16,095,5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隆文

經理人：

蔡錫奇

會計主管：

周德周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3)	\$13,999,424	100	\$12,838,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249,006)	(95)	(12,019,248)	(94)
5900	營業毛利	750,418	5	819,114	6
6000	營業費用	(562,060)	(4)	(560,954)	(4)
6100	推銷費用	(323,329)	(2)	(322,968)	(2)
6200	管理費用	(234,190)	(2)	(237,986)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六)之4)	(4,541)	-	-	-
6900	營業淨利	188,358	1	258,16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330	1	214,016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147,149	1	132,3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558	-	(1,7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25,259)	-	(16,21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11)	(6,118)	-	99,689	1
7900	稅前淨利	304,688	2	472,17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8)	(54,946)	-	(85,025)	(1)
8200	本期淨利	249,742	2	387,15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9)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478	-	(18,267)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77	-	(1,6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376)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76)	-	(46,0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69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	-	(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928)	(1)	(74,6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814	1	\$ 312,456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0)				
	本期淨利	\$ 0.39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39		\$ 0.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511,587	\$ 1,324,287	\$ 1,197,188	\$ 98,526	\$ 10,660,1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45	-	(65,94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3,359)	-	(453,35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61	-	-	-	-	361
106.1.1-12.31稅後淨利	-	-	-	-	387,151	-	387,151
106.1.1-12.31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01)	(46,098)	(74,695)
106.12.31餘額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34	\$ 144,624	\$ 10,519,587
107.1.1餘額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34	\$ 144,624	\$ 10,519,58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7,121	-	4,764
107.1.1調整後餘額	6,476,554	160,209	1,577,532	1,324,287	1,152,255	(144,624)	10,524,35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75	-	-	-	-	3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15	-	(38,7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828)	-	(323,828)
107.1.1-12.31稅後淨利	-	-	-	-	249,742	-	249,742
107.1.1-12.31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55	(55,607)	(128,9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71	-	-
107.12.31餘額	\$ 6,476,554	\$ 160,584	\$ 1,616,247	\$ 1,324,287	\$ 1,066,780	\$ 200,231	\$ 10,321,7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隆文

經理人：

蔡錫奇

會計主管：

周德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688	\$ 472,1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58,155	145,802
攤銷費用	9,458	14,074
呆帳迴轉數	-	(6,354)
預期信用損失	4,5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116	(2,273)
利息費用	25,259	16,212
利息收入	(5,780)	(1,788)
股利收入	(10,047)	(12,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118	(99,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5,279	179,8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	(2,2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1)	-
合約資產減少	1,18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92,942	(313,5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525,112)	15,19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含關係人)	-	(175,7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含關係人)	8,185	9,566
存貨增加	(417,850)	(390,1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211	(32,5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71	1,571
合約負債減少	(151,650)	-
應付票據增加(含關係人)	6,081	2,225
應付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61,151	24,5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含關係人)	(8,119)	(22,794)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7,7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1)	7,291
預收款項增加	-	2,9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812	1,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25	(565,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4,635)	(749,157)
收取之利息	5,248	949
收取之股利	10,047	12,007
支付之利息	(24,819)	(15,282)
支付之所得稅	(20,564)	(114,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723)	(865,802)

財務概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0)
處份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5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5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906)	(125,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	2,3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72)	7,1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877	(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31)	(65,771)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3,671)	(6,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396)	(187,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84,818	920,4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830)	799,8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91	215
發放現金股利	(323,828)	(453,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251	1,267,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868)	213,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011	52,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143	\$ 266,0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55年1月7日奉准設立，原設立資本額為3,000,000元，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為6,476,553,900元，分為647,655,390股，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6,011	\$ 266,011	(A)
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90,089	487,732	(B)
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9,491	129,49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3	363	(A)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 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32,208	3,132,208	(A)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9,541	199,541	(A)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重分類	(IFRS 9)	影響數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129,491	-	129,491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490,089	(2,357)	487,732	107,121
小 計	-	619,580	(2,357)	617,223	(102,357)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3,598,123	-	3,598,123	-
小 計	-	3,598,123	-	3,598,123	-
合 計	\$ -	\$ 4,217,703	(\$ 2,357)	\$ 4,215,346	\$ 107,121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質押之金融資產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12個月或有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B. 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2,357仟元、調整減少102,357仟元及調整增加107,121仟元。
- C.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本公司選擇依IFRS 9選擇指定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因追溯適用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0,495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IFRS 15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份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在適用IFRS 15前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適用IFRS 15後則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IFRS 15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IFRS 15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IAS 39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應貨幣時間價值。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追溯適用IFRS 15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65,596	(\$ 1,565,596)	\$ -
合約資產—流動	-	1,565,596	1,565,596
資產影響	\$ 1,565,596	\$ -	\$ 1,565,596
合約負債—流動	\$ -	\$ 273,240	\$ 273,24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4,286	(244,286)	-
預收款項	28,954	(28,954)	-
負債影響數	\$ 273,240	\$ -	\$ 273,240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影響	\$ -	\$ -	\$ -

相較於適用IAS 11、IAS 18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公司採用IFRS 15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1,564,408)
合約資產增加	1,564,408
資產增加	\$ -
合約負債增加	\$ 121,5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16,358)
預收貨款減少	(5,232)
負債增加	\$ -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期影響：無。

現金流量項目之本期影響：無。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公司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 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 16。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公司原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營業所及廠房之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108年1月1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除下述權宜作法(2)所述之虧損性租賃合約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於過渡至IFRS 16時，本公司將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就107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之任何負債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而不依IAS 36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相較於適用IAS 17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公司採用IFRS 16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4,751	\$ 24,751
資產影響	\$ -	\$ 24,751	\$ 24,7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24,927	\$ 24,927
負債影響數	\$ -	\$ 24,927	\$ 24,927
保留盈餘	-	(176)	(176)
權益影響	\$ -	(\$ 176)	(\$ 17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106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4)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A)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

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②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③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減損

(A) 107年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B) 106年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

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續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建造合約—106年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2)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2.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3.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5.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6.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7. 收入認列

(1) 107年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A)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B) 工程收入

本公司承建鋼結構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合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履約義務之結果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 106年

A. 商品銷售

(A)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B.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107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適用於106年)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於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收入認列

107年

A.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B.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106年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107年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之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

106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3,501,580仟元。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適用於107年)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3之(4)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263	\$ 1,478
支票存款	76,221	80,594
活期存款	29,059	16,137
外幣存款	10,170	10,405
定期存款	61,430	157,397
合 計	<u>\$ 178,143</u>	<u>\$ 266,011</u>

財務概況

註：(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325	註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註 1	\$ 61,040
基金受益憑證	註 1	-
小 計	—	61,040
合 計	\$ 60,325	\$ 61,040

(1) 本公司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IFRS 9規定，依照IFRS 9之過渡規定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998,944	\$ 1,045,8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6,572	52,632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 年)	(10,141)	(11,144)
應收票據淨額	\$ 995,375	\$ 1,087,313

(1)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188,324	\$ 1,239,908
應收工程款	1,343,166	751,7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	1,754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	13,794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 年)	(25,504)	(20,581)
應收帳款淨額	\$ 2,506,205	\$ 1,986,637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107年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3,537,225	\$ 35,645	\$ 3,501,580
逾期1~30天(註)	-	-	-
逾期31~180天(註)	-	-	-
逾期181~365天以上(註)	19,131	19,131	-
	<u>\$ 3,556,356</u>	<u>\$ 54,776</u>	<u>\$ 3,501,580</u>

註：係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本公司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180天內為0%~1%；逾期181~365天為100%。

C.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50,235
首次適用IFRS 9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50,235
加：減損損失提列	4,541
減：減損損失迴轉	-
減：除列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76</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D.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4) 106年

A.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B.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C.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32,623	\$ 28,061	\$ 60,684
減損損失提列	-	3,664	3,664
減損損失迴轉	(10,018)	-	(10,0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095)	-	(4,095)
期末餘額	<u>\$ 18,510</u>	<u>\$ 31,725</u>	<u>\$ 50,235</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為50,235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3,105,675
逾期 0~30 天(註)	-
逾期 31~180 天(註)	-
逾期 181~365 天以上(註)	18,510
合 計	<u>\$ 3,124,185</u>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5.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3,981,86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660,55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321,310</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註2)	\$ 1,565,596
應付建造合約款(註2)	(244,286)
淨 額	<u>\$ 1,321,310</u>

註：(1) 截至106年12月31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為408,513仟元。

(2) 本公司自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請詳附註(六)之23。

6.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354,647	\$ 339,993
在製品	60,197	70,697
原料	2,155,648	1,758,766
物料	8,449	5,465
在途存貨	19,390	1,014
小 計	<u>2,598,331</u>	<u>2,175,93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075)	(20,529)
存貨淨額	<u>\$ 2,573,256</u>	<u>\$ 2,155,406</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8,908,092	\$ 8,550,487
工程成本	4,341,724	3,449,055
加工成本	81,770	81,547
存貨跌價損失	4,546	7,447
存貨盤盈	(6)	(3)
出售下腳收入	(87,120)	(69,285)
營業成本合計	<u>\$ 13,249,006</u>	<u>\$ 12,019,248</u>

(2) 本公司107年度及106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546仟元及7,447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62,586	\$ 363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141	161,441
法院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	300	38,100
合 計	<u>\$ 178,027</u>	<u>\$ 199,904</u>

(1) 用途受限制之設質定存單及應收法院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0.82%~1.065%及1.065%。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7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826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9
小 計	<u>97,70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股票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782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18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60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小計	40,260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ORATION	6,455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290,044
Lion Corp. Berhad	-
小計	296,499
合計	\$ 434,461

-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六)之9及附註(六)之10。
- (2)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春原營造(股)公司特別股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已於107年4月全數贖回。
- (3) 本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詳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491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合計	\$ 129,491

- (1) 本公司於106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8,696)仟元。
-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40,12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349,964
合 計	<u>\$ 490,089</u>

-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於101年6月終止櫃檯買賣，故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本公司對Lion Corp. Berhad之投資，因於105年10月終止櫃檯買賣，故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本公司97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越南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預計投資總金額為USD11,480仟元(佔出資金額之2%)，分別於98年8月匯出第一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75,553仟元)，100年4月匯出第二次投資款USD1,722仟元(49,887仟元)，101年1月匯出第三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68,873仟元)，101年6月匯出第四次投資款USD2,870仟元(85,899仟元)，101年11月匯出第五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67,428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匯出投資款計USD11,480仟元(347,640仟元)。
- (5)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提昇工程投標競爭力，105年8月9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11,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認購9,393,150股，金額為93,932仟元，持股比例83.12%。其相關之發行條件與重要事項如下：
 - A. 發行年限為永續無到期日。
 - B. 年利率千分之九點五，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而股息不可累積之。
 - C. 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 D. 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E. 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F. 自發行日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發行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部份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
- (6) 本公司於106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0元。
- (7) 本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 2,689,474	\$ 2,751,77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457,948	472,144
合 計	<u>\$ 3,147,422</u>	<u>\$ 3,223,914</u>

(1) 子公司：

-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之(2)。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2) 關聯企業：

- A.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淨利(損)	(\$ 50,195)	\$ 55,9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3	(6,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122)</u>	<u>\$ 49,653</u>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C. 本公司107年度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5,279仟元及179,847仟元。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註)	\$ 3,044,080	\$ 3,043,155
房屋及建築	1,707,173	1,642,529
機器設備	2,819,755	2,704,013
其他設備	505,414	505,97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19,073	137,713
成本合計	<u>8,395,495</u>	<u>8,033,386</u>
減：累計折舊	(4,121,283)	(4,014,671)
累計減損	(11,025)	(11,025)
合 計	<u>\$ 4,263,187</u>	<u>\$ 4,007,690</u>

註：含土地改良物。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 1. 1 餘額	\$ 3, 043, 155	\$ 1, 642, 529	\$ 2, 704, 013	\$ 505, 976	\$ 137, 713	\$ 8, 033, 386
增添	742	3, 180	16, 659	5, 010	319, 315	344, 906
處分	-	(162)	(40, 846)	(10, 726)	-	(51, 734)
重分類	183	61, 626	139, 929	5, 154	(137, 955)	68, 93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107. 12. 31 餘額	\$ 3, 044, 080	\$ 1, 707, 173	\$ 2, 819, 755	\$ 505, 414	\$ 319, 073	\$ 8, 395, 49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1. 1 餘額	\$ 17, 604	\$ 1, 406, 541	\$ 2, 167, 363	\$ 434, 188	\$ -	\$ 4, 025, 696
折舊費用	1, 645	38, 863	89, 012	28, 635	-	158, 155
處分	-	(160)	(40, 684)	(10, 699)	-	(51, 543)
重分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107. 12. 31 餘額	\$ 19, 249	\$ 1, 445, 244	\$ 2, 215, 691	\$ 452, 124	\$ -	\$ 4, 132, 30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 1. 1 餘額	\$ 3, 042, 431	\$ 1, 633, 242	\$ 2, 696, 749	\$ 485, 836	\$ 74, 302	\$ 7, 932, 560
增添	724	7, 478	22, 393	23, 534	71, 477	125, 606
處分	-	(361)	(19, 651)	(5, 215)	-	(25, 227)
重分類	-	2, 170	4, 522	1, 821	(8, 066)	44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106. 12. 31 餘額	\$ 3, 043, 155	\$ 1, 642, 529	\$ 2, 704, 013	\$ 505, 976	\$ 137, 713	\$ 8, 033, 38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1. 1 餘額	\$ 15, 960	\$ 1, 369, 805	\$ 2, 107, 885	\$ 411, 354	\$ -	\$ 3, 905, 004
折舊費用	1, 644	37, 065	79, 060	28, 033	-	145, 802
處分	-	(329)	(19, 582)	(5, 199)	-	(25, 110)
重分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106. 12. 31 餘額	\$ 17, 604	\$ 1, 406, 541	\$ 2, 167, 363	\$ 434, 188	\$ -	\$ 4, 025, 696

-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之26。
- (2) 107年及106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事。
- (3) 本公司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年～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16 年
運輸設備	4 年～14 年
雜項設備	3 年～10 年

1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19,131	\$ 18,510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 年)	(19,131)	(18,510)
淨 額	\$ -	\$ -

14.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2,853,000	0.595%~1.1254%
購 料 借 款	357,403	0.90%~3.647%
合 計	\$ 3,210,403	

借 款 性 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1,706,000	0.76%~0.78%
購 料 借 款	219,585	0.45%~2.59%
合 計	\$ 1,925,585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5.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	(175)
淨 額	\$ 399,995	\$ 799,825
利率區間	0.431%	0.29%~0.44%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流動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125

(1)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A. 107年12月31日：無。

B. 106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新台幣兌美金	106.8.4~107.1.16	NTD23,092/USD770

(2) 該避險相關之避險工具損益及被避險項目損益如下：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採避險工具之損益	(\$ 245)	(\$ 125)
被避險項目之損益	\$ 208	\$ 125

17. 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36,005	\$ 36,516

項 目	107年 度	106年 度
期初餘額	\$ 36,516	\$ 29,225
本期認列	36,005	36,516
本期轉回	(36,516)	(29,225)
期末餘額	\$ 36,005	\$ 36,51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8.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6,591仟元及26,73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1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895,209	\$ 915,0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3,886)	(747,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51,323	\$ 167,276

C. 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915,025	(\$ 747,749)	\$ 167,2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145	-	15,145
利息費用(收入)	7,259	(5,989)	1,27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2,404	(5,989)	16,4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903)	(17,90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325	-	1,325
經驗調整	100	-	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5	(17,903)	(16,478)
雇主提撥數	-	(15,890)	(15,890)
福利支付數	(43,645)	43,645	-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209	(\$ 743,886)	\$ 151,323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933,993	(\$ 219,035)	\$ 714,9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503	-	14,503
利息費用(收入)	10,717	(1,390)	9,32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5,220	(1,390)	23,8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32)	(2,73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24,980	-	24,980
經驗調整	(3,981)	-	(3,9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99	(2,732)	18,267
雇主提撥數	-	(581,999)	(581,999)
福利支付數	(65,187)	57,407	(7,780)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025	(\$ 747,749)	\$ 167,276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82%	0.84%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 年	7.6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32,228)	(\$ 34,771)
減少 0.5%	\$ 34,018	\$ 36,6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2,228	\$ 35,686
減少 0.5%	(\$ 31,332)	(\$ 33,8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119仟元。

19.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47,655	\$ 6,476,554
12 月 31 日	647,655	\$ 6,476,554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47,655	\$ 6,476,554
12 月 31 日	647,655	\$ 6,476,554

(2)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仟元，分為700,000仟股。

20.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溢額	\$ 149,686	\$ 149,686
其他	10,898	10,523
合 計	\$ 160,584	\$ 160,209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1.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

，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1,324,287	1,324,287
合 計	\$ 1,324,287	\$ 1,324,287

- (5)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及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法定公積	\$ 38,715	\$ 65,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3,828	453,359	0.50	0.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 362,543	\$ 519,304		

- (6)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974	
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2,687	0.5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2.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107.1.1 餘額	(\$ 144,624)	\$ -	\$ 80,495	(\$ 64,129)
IFRS 9 追溯調整影響數	-	(21,862)	(80,495)	(102,3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607)	-	-	(55,6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90,376)	-	(90,3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10,271)	-	(10,271)
107.12.31 餘額	(\$ 200,231)	(\$ 122,509)	\$ -	(\$ 322,740)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未實現(損)益		
106.1.1 餘額	(\$ 98,526)	\$ 89,191	(\$ 9,3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098)	-	(46,09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696)	(8,696)	
106.12.31 餘額	(\$ 144,624)	\$ 80,495	(\$ 64,129)	

23.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565,085	\$ 9,418,548
工程合約收入	4,434,339	3,419,814
合 計	\$ 13,999,424	\$ 12,838,362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鋼鐵等相關產品，主要銷售予零售商，係照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商品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退貨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工程合約收入

本公司工程合約收入來自承建鋼結構之建造合約，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鋼 鐵	營 建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9,440,870	\$ 4,434,339	\$ 13,875,209
亞 洲	124,215	-	124,215
合 計	\$ 9,565,085	\$ 4,434,339	\$ 13,999,424

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鋼 鐵	營 建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建造合約	\$ -	\$ 4,434,339	\$ 4,434,339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9,565,085	-	9,565,085
合 計	\$ 9,565,085	\$ 4,434,339	\$ 13,999,424

(4)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995,3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06,205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1,564,408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116,357
商品銷貨	\$ 5,233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	\$ 23,722

(7) 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及建造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預計將於未來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4. 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5,780	\$ 1,788
租金收入	45,440	46,036
股利收入	10,047	12,007
權利金收入	21,439	19,981
呆帳轉回收入	-	6,354
其他	64,443	46,134
合 計	\$ 147,149	\$ 132,300

財務概況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116)	\$ 2,27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29	(5,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	2,263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	(320)
合 計	\$ 558	(\$ 1,761)

26. 財務成本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718	\$ 17,30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459)	(1,093)
財務成本	\$ 25,259	\$ 16,212

27.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2,427	\$ 274,368	\$ 866,795
勞健保費用	68,010	26,287	94,297
退休金費用	28,398	14,608	43,006
董事酬金	-	6,136	6,1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088	17,864	60,952
折舊費用	133,196	24,959	158,155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4,352	5,107	9,459
合 計	\$ 869,471	\$ 369,329	\$ 1,238,800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0,606	\$ 270,097	\$ 890,703
勞健保費用	69,237	26,536	95,773
退休金費用	33,505	17,055	50,560
董事酬金	-	7,464	7,4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327	13,506	46,833
折舊費用	122,586	23,216	145,802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8,506	5,568	14,074
合 計	\$ 887,767	\$ 363,442	\$ 1,251,209

- (1) 107年及106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65人及1,48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10人及10人。
-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及以1%為上限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年及106年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282仟元及9,736仟元與3,141仟元與4,86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1%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 本公司於108年及107年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6,282	\$ 3,141	\$ 9,736	\$ 4,86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6,282	3,141	9,736	4,868
差異金額	\$ -	\$ -	\$ -	\$ -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8.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52,880	\$ 11,452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1	14,1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94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2,297	8,1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607	76,91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95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7,351)	76,912
所得稅費用	\$ 54,946	\$ 85,025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	\$ 304,688	\$ 472,17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0,938	\$ 80,27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1,224 (	16,94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23 (	386)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554 (	2,190)
國外現金股利	-	29,462
免稅所得	(1,828)	(1,875)
其他調整	(8,631)	(94,36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946	-
稅率變動影響數	(15,95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471	14,14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607	76,912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4,946	\$ 85,025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106年為17%，惟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合約資產	\$ 69,369	\$ 6,423	\$ -	\$ -	\$ 75,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89	2,415	-	-	15,504
未休假獎金	6,208	993	-	-	7,201
其他	4,888	(2,583)	-	-	2,305
小 計	93,554	7,248	-	-	100,8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103	-	-	(1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9)	-	-	-	(808,969)
小 計	(809,182)	103	-	-	(809,079)
合 計	(\$ 715,628)	\$ 7,351	\$ -	\$ -	(\$ 708,277)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0,507	\$ 18,862	\$ -	\$ -	\$ 69,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011	(96,922)	-	-	13,089
未休假獎金	4,968	1,240	-	-	6,208
其他	4,906	(18)	-	-	4,888
小 計	170,392	(76,838)	-	-	93,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	(74)	-	-	(2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9)	-	-	-	(808,969)
小 計	(809,108)	(74)	-	-	(809,182)
合 計	(\$ 638,716)	(\$ 76,912)	\$ -	\$ -	(\$ 715,628)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7)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29.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7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478	\$ -	\$ 16,47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577	-	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90,376)	-	(90,376)
小 計	(73,321)	-	(73,3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76)	-	(55,57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31)
小 計	(55,607)	-	(55,6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8,928)	\$ -	(\$ 128,928)

項 目	106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267)	\$ -	(\$ 18,26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634)	-	(1,634)
小 計	(19,901)	-	(19,9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82)	-	(46,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6)	-	(8,69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16)
小 計	(54,794)	-	(54,7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4,695)	\$ -	(\$ 74,695)

30.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9,742	\$ 387,151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追溯調整數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39	\$ 0.60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9,742	\$ 387,1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994	2,04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8,649	649,698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39	\$ 0.6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925,585	\$ 1,284,818	\$ -	\$ 3,210,403
應付短期票券	799,825	(400,000)	170	399,9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25,410	\$ 884,818	\$ 170	\$ 3,610,398

項 目	106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005,156	\$ 920,429	\$ -	\$ 1,925,585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0	(175)	799,8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05,156	\$ 1,720,429	(\$ 175)	\$ 2,725,410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春翔欣業)	關聯企業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	關聯企業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	其他關係人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光華)	其他關係人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鐵塔)	其他關係人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維京春源)	子公司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春宇)	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上海華藤)	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廈門春源)	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	子公司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進貨	關聯企業	\$ 823	\$ 1,077
	其他關係人		
	新鋼工業	14,843	7,834
	永光華	61,862	42,514
	合 計	\$ 77,528	\$ 51,425

註：進貨條件(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3,034	\$ 7,453
	子公司	964	990
	其他關係人	-	205
	合 計	\$ 3,998	\$ 8,648

註：其銷貨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收款期間約3個月。

(3) 工程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工程收入	春原營造	\$ 357,201	\$ 1,294,335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係依雙方議價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惟經雙方同意得延後收款。

財務概況

(4) 財產交易

A.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84,176	\$ -

(5) 加工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加工收入	關聯企業	\$ 5,730	\$ 6,539
	其他關係人	1,100	983
	合 計	\$ 6,830	\$ 7,522

(6)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98	\$ 121	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1,057	1,057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720	19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289	1,076	加工費支出
其他關係人	1,641	1,641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194	169	其他費用
合 計	\$ 3,999	\$ 4,083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支付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新鋼工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 額	租期/月租	金 額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2、3	105.8.1.~107.7.31./88	\$ 1,057	105.8.1.~107.7.31./88	\$ 1,057
	107.8.1.~108.7.31./88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3 樓之 1、3	106.1.1.~107.12.31./137	1,641	106.1.1.~107.12.31./137	1,641
樓之 2、地下室停車位及 514 巷 2 號 3 樓之 2				
合 計		\$ 2,698		\$ 2,698

(7)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5,124	\$ 7,179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43,736	44,269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1,347	1,347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1,043	325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9	10	其他收入
子公司－維京春源	21,439	19,981	權利金收入
合 計	\$ 72,698	\$ 73,111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春翔欣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 額	租期/月租	金 額
龍潭土地及復興北路 502 號	105.7.1.~108.6.30./23	\$ 1,347	105.7.1.~108.6.30./23	\$ 1,347
4 樓之 1	105.8.1.~107.7.31./87		105.8.1.~107.7.31./87	
	107.8.1.~108.7.31./87			
復興北路 502 號 8 樓	105.6.1.~108.5.31./3	43,736	105.6.1.~108.5.31./3	44,269
龍潭土地、廠房及設備	104.4.1.~107.3.31./3,301		104.4.1.~107.3.31./3,301	
	105.6.1.~107.3.31./352		105.6.1.~107.3.31./352	
	107.4.1.~110.3.31./3,636		103.7.10.~106.7.9./63	
合 計		<u>\$ 45,083</u>		<u>\$ 45,616</u>

(8)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1,342
應收工程款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13,794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6,572	52,63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19	412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合 計		6,791	68,180
減：備抵損失(呆帳)		-	-
淨 額		<u>\$ 6,791</u>	<u>\$ 68,180</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871	\$ 2,38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維京春源	23,652	23,443
合 計		<u>\$ 25,523</u>	<u>\$ 25,830</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上述其他應收款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1,632	\$ 4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174	6,790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13,776	8,765
合 計		<u>\$ 30,582</u>	<u>\$ 15,597</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 7,271	\$ 5,505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68	68
合 計		<u>\$ 7,339</u>	<u>\$ 5,573</u>

(9) 合約資產(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合約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145,814	\$ 481,658

註：合約資產(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財務概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109	\$ 109

註：合約負債(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10)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514
	子公司	135	135
	合 計	\$ 135	\$ 649

(11)資金融通

107年12月31日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1)；另106年12月31日無資金融通情事。

(12)背書保證

107年12月31日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2)；另106年12月31日無背書保證情事。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238	\$ 32,185
退職後福利	362	540
合 計	\$ 26,600	\$ 32,725

(八)質押之資產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銀行建成分行定期存單	假處分提存金	\$ -	\$ 159,500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542	1,941
陽信銀行民生分行定期存單	土地使用保證金	14,029	-
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570	-
合 計		\$ 15,141	\$ 161,441

2.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提存現金	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	\$ 300	\$ 38,1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及作為工程合約履約或保固責任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278,544仟元及11,387,939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4,011仟元及46,188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USD 3,231 仟元	USD 5,268 仟元
	NTD 672,430 仟元	NTD 508,555 仟元
	EUR 32 仟元	EUR 10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052	\$ 30.72	\$ 155,187	升值 1%	\$ 1,241	\$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金：新台幣	87,548	30.72	2,689,474	升值 1%	-	21,5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182	30.72	159,194	升值 1%	1,274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661	\$ 29.76	\$ 257,750	升值 1%	\$ 2,139	\$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金：新台幣	92,465	29.76	2,751,770	升值 1%	-	22,8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838	29.76	114,222	升值 1%	948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106年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07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603仟元及4,345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06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610仟元及1,295仟元。

d.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7.12.31	106.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9,457	\$ 319,201
金融負債	(3,610,398)	(2,725,410)
淨 額	(\$ 3,370,941)	(\$ 2,406,2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229	\$ 26,542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39,229	\$ 26,542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7年度及106年度淨利將各增加314仟元及220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

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4.99%及31.5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107年

①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4說明。

②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215,236	\$ -	\$ -	\$ -	\$ -	\$ 3,210,403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	399,995
應付票據	5,982	-	-	-	-	5,9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776	-	-	-	-	13,776
應付帳款	610,067	-	-	-	-	610,0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06	-	-	-	-	16,806
其他應付款	311,148	-	-	-	-	311,1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	-	-	-	-	135
存入保證金	-	3,208	7,339	-	-	10,547
合計	\$ 4,573,150	\$ 3,208	\$ 7,339	\$ -	\$ -	\$ 4,578,85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928,466	\$ -	\$ -	\$ -	\$ -	\$ 1,925,585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0	-	-	-	-	799,825
應付票據	4,912	-	-	-	-	4,9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8,765	-	-	-	-	8,765
應付帳款	558,890	-	-	-	-	558,8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2	-	-	-	-	6,832
其他應付款	318,689	-	-	-	-	318,6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9	-	-	-	-	649
存入保證金	-	2,883	5,573	-	-	8,456
小計	\$ 3,627,203	\$ 2,883	\$ 5,573	\$ -	\$ -	\$ 3,632,603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25	-	125
小計	125	-	125
合計	\$ 3,627,328	\$ 2,883	\$ 3,635,784
		\$ -	\$ 3,632,72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143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01,580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39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8,027	-
存出保證金	5,586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073,9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55,0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904
存出保證金	-	3,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4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25	61,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9,4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0,0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10,403	1,925,585
應付短期票券	399,995	799,8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1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6,631	579,3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1,283	319,338
存入保證金	10,547	8,456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0,325	\$ -	\$ -	\$ 60,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97,702	-	-	97,702
權益證券—非上市(櫃)股票	-	-	336,759	336,759
合 計	\$ 158,027	\$ -	\$ 336,759	\$ 494,786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1,040	\$ -	\$ -	\$ 61,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9,491	-	-	129,491
合 計	\$ 190,531	\$ -	\$ -	\$ 190,531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25	\$ -	\$ -	\$ 125
合 計	\$ 125	\$ -	\$ -	\$ 125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

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本公司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本益比, P/E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 E.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權益證券
107 年 1 月 1 日	\$ 478,1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47,495)
本期處分	(93,932)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36,759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6,759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10.00%-17.69%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2,490)
		-1%	\$ -	\$ -	\$ 2,535	\$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土地於106年7月31日配合當地政府徵收，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徵收案之徵收價格與補償金額已委託專業評估公司進行分析及估價，並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協議書，當地政府應補償金額為RMB39,475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應補償金額已全數收取；前項土地徵收案，以與當地政府簽訂應補償協議之應補償金額RMB39,475仟元，扣除帳列相關徵收之帳面價值及估列後續設備報損及拆遷相關必要成本合計約RMB15,140仟元，本公司計認列徵收補償利益約RMB24,335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之16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附表一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深圳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78,800	\$ 178,800	\$ 178,800	4.35%	1	\$ 52,942	營運週轉	\$ -	-	\$ -	\$ 178,800	\$ 326,683

註1：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A. 子公司或母公司：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B. 有業務往來者：累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但如為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仟元，且不得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編號 (註1)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有業務關係及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對有業務關係及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互保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321,712為限	\$ 707,000	\$ 707,000	\$ -	6.8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321,712為限	否	否	否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689,600	1,597,440	1,076,760	-	196.00%	2,064,342	否	否	是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如為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美金55,000仟元，且不得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B.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C.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佔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附表三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4	\$ 90	—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398	39,070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613	12,504	—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663	3,810	—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甲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15	2,370	—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乙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10	2,481	—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000	11,782	5.00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150	6,455	7.50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0	7,618	10.00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6,800	20,860	6.42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5	117	—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39	—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900	—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000	290,044	2.00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3	—	—
	Lion Corp. Berha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400	—	0.07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772	88,826	2.42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84	2,859	0.04
新加坡春宇投資 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29,112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7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數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春源鋼鐵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春源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工程收入	\$ 357,201	8.06%	配合工程進 度收款	同	—	合約資產 \$145,814 合約負債 109	9.32% 0.09%	
上海華藤金屬 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 密機電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54,094	8.12%	一般銷貨 30 ~40 天； 代採買 120 天	同	—	應收帳款 41,419	6.62%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數	持 有 比 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	\$	股 數	26.33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502號3樓之1	營造業；有關營造鋼鐵結構、橋樑工程之設計施工業務。	\$ 59,635	\$ 59,635	20,729,909		\$ 240,813		(\$ 67,113)	(\$ 17,747)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 Shenton Way #32-01 Singapore 068809	一般投資業	1,257,123	1,257,123	61,739,835	100.00	2,689,474		3,345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236-2號	汽車用钣金零件、冲压零件、模具、夾具及檢查量具製造、銷售、租賃及修理。	68,568	68,568	6,856,000	48.97	217,135		16,917	8,284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USD 21,630	USD 21,630	-	100.00	USD 52,501		USD 34	USD 34	

單位：美元仟元
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深圳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1.生產砂鋼捲銑製之變壓器 零件及轉子、定子。 2.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 729,738 (註6、7) (USD 23,800)	(二)	\$ 316,773 (USD 10,630)	\$ -	\$ -	\$ 316,773 (USD 10,630)	\$ 33,126 USD 1,095	78.52%	(二)之2 \$ 26,011 USD 860	\$ 641,278 USD 20,875	\$ -
上海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1.海運用貨櫃之貨櫃角。 2.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158,238 (USD 6,000)	(二)	126,565 (USD 4,800)	-	-	126,565 (USD 4,800)	4,271 USD 141	80.00%	(二)之2 3,417 USD 113	223,755 USD 7,284	158,545 USD 5,212
上海華勝金屬 加工有限公司	1.生產砂鋼捲銑製之變壓器 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 機殼、辦公傢俱及自行車 用鋼板之加工銷售。 2.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799,583 (USD 24,800)	(二)	249,739 (USD 8,000)	-	-	249,739 (USD 8,000)	14,211 USD 470	80.59%	(二)之2 11,452 USD 379	916,001 USD 29,818	
深圳宏源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 鋁板及其他金屬板(冷軋鋼 板、熱軋鋼板、鍍鋅板， 不含配套及出口許可證管 理商品。)	153,036 (註4、8、9) (USD 4,680)	(三) (註4、8、9)	68,477 (USD 2,143)	-	-	68,477 (USD 2,143)	1,354 USD 45	81.38%	(二)之2 1,156 USD 38	197,299 USD 6,422	
青島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 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592,009 (註5) (USD 18,000)	(二)	216,497 (USD 6,700)	-	-	216,497 (USD 6,700)	(14,753) (USD 488)	95.00%	(二)之2 (14,016) (USD 463)	585,997 USD 19,075	
廈門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顯 示屏、投影儀配件及其他相 關金屬製品生產、加工。	463,964 (註10) (USD 16,000)	(二)	278,266 (USD 9,450)	-	-	278,266 (USD 9,450)	(40,848) (USD 1,351)	61.00%	(二)之2 (24,917) (USD 824)	97,401 USD 3,171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256,317	\$1,256,317	\$6,539,93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註4：91年度係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轉投資45%之股數，另以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西元2001年之盈餘再轉投資深圳宏源金屬加工有限公司25%之股數，並無資金匯出之情形。

註5：94年4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USD17,100仟元；該公司於94年6月30日取得營業執照，登記實收資本USD18,000仟元。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依大陸地區資金到位情形，將上述資金加上其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匯出資金USD17,100仟元。

註6：96年7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增資USD5,250仟元。上述資金係透過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直接匯出，其中USD2,000仟元係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註7：97年7月經經濟部核准增資USD2,850仟元。上述資金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加計其歷年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所獲配盈餘USD1,000仟元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14.12%之股權。

註8：97年度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15%之股權。

註9：99年3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USD2,50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2,143仟元。上述資金係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直接匯出轉投資深圳宏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取得45.79%之股權。

註10：100年6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USD16,000仟元；102年4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修減為USD9,450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9,450仟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107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534,330	11,004,718	529,612	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9,644	4,772,670	246,974	5.17
無形資產	3,726	3,766	(40)	(1.06)
其他資產	1,231,271	1,537,671	(306,400)	(19.93)
資產總額	17,788,971	17,318,825	470,146	2.71
流動負債	5,904,967	5,204,021	700,946	13.47
非流動負債	984,112	999,053	(14,941)	(1.5)
負債總額	6,889,079	6,203,074	686,005	11.06
股 本	6,476,554	6,476,554	0	0
資本公積	160,584	160,209	375	0.23
保留盈餘	4,007,314	3,946,953	60,361	1.53
其他權益	(322,740)	(64,129)	(258,611)	(403.27)
非控制權益	578,180	596,164	(17,984)	(3.02)
股東權益總額	10,899,892	11,115,751	(215,859)	(1.94)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其他權益：本期因首次適用 IFRS9 改以公允價值衡量過往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並指定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認列之未實現損失，並使其他權益下降。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510,589	17,266,107	1,244,482	7.21
營業成本	17,495,379	16,142,058	1,353,321	8.38
營業毛利	1,015,210	1,124,049	(108,839)	(9.68)
營業費用	797,913	772,946	24,967	3.23
營業淨利	217,297	351,103	(133,806)	(38.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373	201,217	(104,844)	(52.10)
稅前淨利	313,670	552,320	(238,650)	(43.21)
所得稅費用	69,671	150,637	(80,966)	(53.75)
本期淨利	243,999	401,683	(157,684)	(3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3,380)	(32,466)	(130,914)	(40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619	369,217	(288,598)	(78.16)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淨利較 106 年減少，係因營業毛利下降。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6 年減少，係因 106 年認列深圳春源土地拆遷補償，而本年度則無此情形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係因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較 106 年增加及 107 年始認列 IFRS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註)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3,976	-330,491	-61,880	602,096	-	-

註：包含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330,491 仟元：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增加及存貨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2,259 仟元：主要係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20,263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02,096	642,000	-241,000	361,096	-	-

1.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 642,000 仟元：主要係評估未來營收變化、購入存貨及應納與暫繳所得稅額。
2. 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435,000 仟元：主要係預估未來建廠及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等重大投資案。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48,000 仟元：主要係預估未來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自有資金	於各該年度中完工	4,088,800	816,900	816,900	818,000	818,000	819,0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噸)	銷售量(噸)	銷售值	毛利
108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15,939	14,818	490,140	49,014
109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15,939	14,818	490,140	49,014
110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15,965	14,839	490,800	49,080
111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15,965	14,839	490,800	49,080
112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15,988	14,858	491,400	49,140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轉投資政策係以實現「專業金屬材料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之願景為規劃主軸，期提昇投資收益以增加股東權益。

回顧 2018 年的經營環境，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穩健復甦，用鋼需求平穩。然而下半年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用鋼需求萎縮，且鋼價快速下行，高成本庫存導致獲利空間受到壓縮，各轉投資公司獲利未如預期，其中青島春源為虧損狀態，廈門春源則因同業競爭激烈，加上仍處於積極拓展客戶階段，因此尚未轉虧為盈。

展望 2019 年，各研究機構紛紛下修全年的經濟景氣展望，並預估下半年逐季回溫。鋼價今年以來雖觸底反彈，但下游需求回升力道疲弱，整體景氣仍應保守看待，未來將持續加強管理，提供必要協助，確保轉投資公司經營持續獲利及轉虧為盈。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

106 年度淨利息費用為 32,167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0.186%，占營業淨利比率為 9.16%。107 年度淨利息費用為 47,004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0.254%，占營業淨利比率為 21.63%。107 年利息費用較去年上升主因為資金需求上升，借款增加所致。

回顧 107 年，全球景氣擴張力道減緩，且台灣經濟出口成長趨緩，工業生產持續減弱，加上考慮國際金融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台灣央行維持適度的寬鬆政策，並無升息降息之情事，期盼能穩健台灣經濟成長發展。展望 108 年，國際機構普遍預測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趨緩，預期美國將放緩升息步調，加上美中貿易摩擦升溫，仍須密切注意國際情勢。而我國央行貨幣政策維持穩定，以因應國際金融市場可能發生的衝擊。本公司未來可能因擴建廠房及新建辦公大樓，使融資需求增加，利息負擔亦隨之增加。但本公司多年來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可取得較佳之貸款利率水準，於利率風險上之控制尚屬彈性，因此本公司並無顯著之利率風險。

面對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審慎、穩健之原則，除考量資金成本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為有利之籌資來源與資金運用方式外，並持續蒐集市場利率之相關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應變措施，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獲利造成的衝擊，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之目標。

2. 匯率風險：

106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 31,309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0.18%，占營業淨利比率為 8.92%；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為 19,503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0.11%，占營業淨利比率為 8.98%，主因為大陸子公司之美元資產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影響。

107 年初受到美國聯準會偏緊縮言論及對鋼鋁業課徵進口關稅，台幣及人民幣較 106 年底稍稍走升，而後續受到美中貿易情勢及美國升息步調影響，導致台幣及人民幣持續走貶。展望 108 年，國際情勢仍不穩定，導致國際美元仍震盪。本公司於外匯部位之管理係採自然避險策略，藉以規避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未來仍將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並參照相關財經資訊、外匯報告及國際經濟情勢，擬定合適措施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風險：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指出 108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約為 2.15%，故本年度通貨膨脹率預期不超過 2% 左右的低水平，儘管有基本工資調漲效應，然預期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不大，加以菸稅效應消退，國內物價大幅上漲不易，因此本公司財務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風險。

本公司未來仍將繼續關注國際原物料走勢、上游鋼廠盤價變化與下游產業出貨狀況，以迅速反應成本變動，並有效管理產銷組合及存貨狀況。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政策以本業為主，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揭露之資金貸與係因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並依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揭露之背書保證係因業務關係及承攬工程需要及子公司間因業務需要進行之背書保證，並依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 本公司基於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因套利與投機等用途，並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事業部單位發展需求，如龍潭廠區新廠房建置及直銷台南新營業據點設置之新設備產線擴充。在技術研發投入方面，特鋼帶事業部軋延廠退火製程優化，矽鋼事業部高效率馬達新規格持續開發，其它如電動車、電動機車等市場相關材料開發及高效率矽鋼片鐵芯沖壓製程技術研究。在製程改善投入方面，自動倉儲事業部焊接生產線自動化導入評估，營建事業部鋼結構箱型柱生產線改造執行，以及設計、發工、生產之流程優化與 e 化改善等項目。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為人才的培訓育成及投入之研發經費。預計 108 年度將投入研發經費：2,65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其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藉由廠房之擴充提升接單與加工能力，創造利潤。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除台灣豐田通商外，均未佔全年度營收的 10%，而豐田通商為汽車統購客戶，協力的沖壓廠商多，分散使用材料，故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進貨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掌握鋼鐵產業趨勢，以適度且多元的原則進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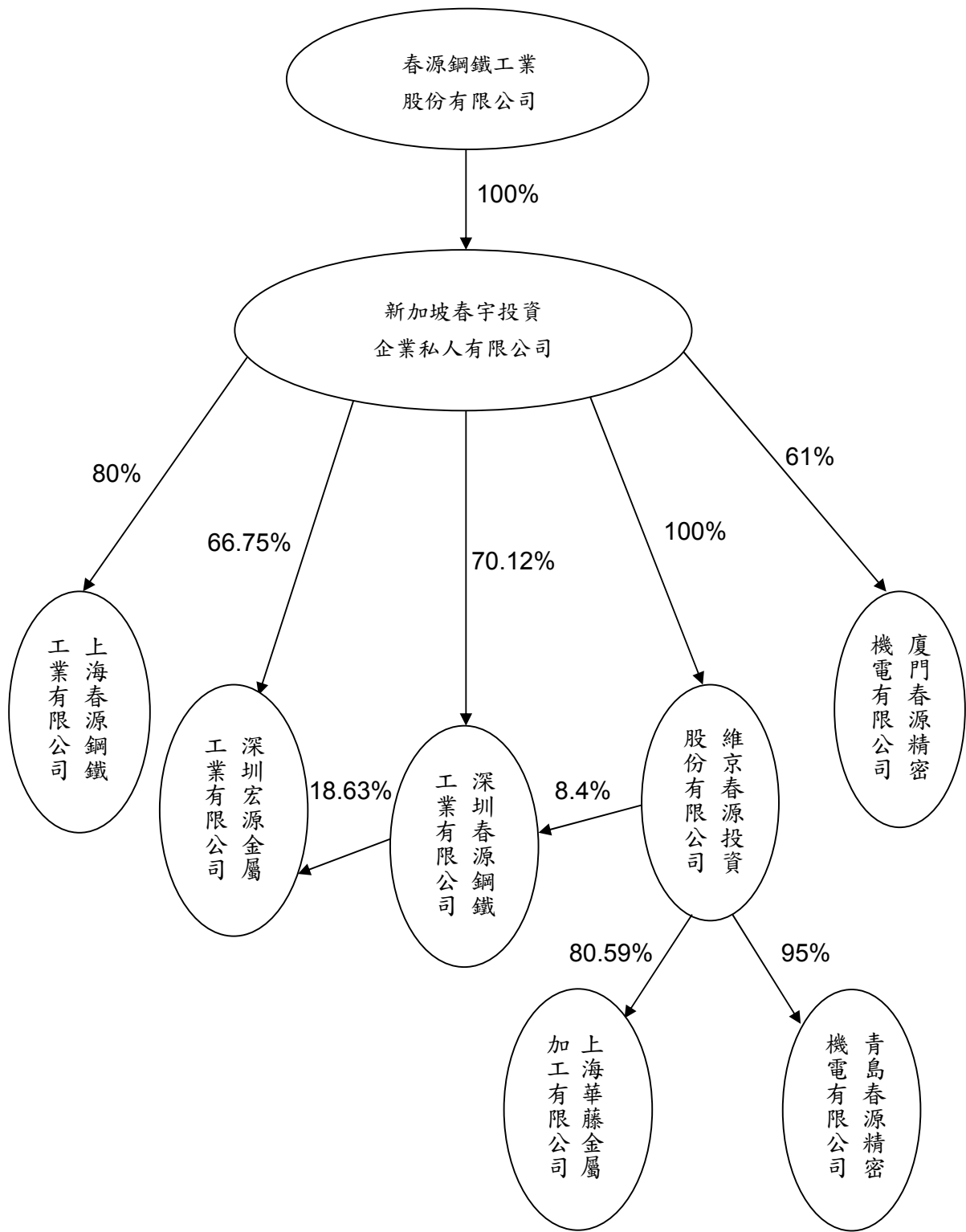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資料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新加坡春宇 投資企業 私人有限公司	1993.01	6 Shenton Way #38-01 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	SGD 61,739,835	一般投資業。
上海春源 鋼鐵工業 有限公司	1993.10	上海市浦東新區唐鎮 金豐路 359 號 B 樓	USD 6,000,000	海運用貨櫃之貨 櫃角。
深圳春源 鋼鐵工業 有限公司	1994.03	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 辦同慶路 12 號	USD 23,800,000	生產矽鋼捲衝製 之變壓器零件、轉 子、定子及其他金 屬製品
維京春源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999.12	Intershore Chambers, P.O.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1,900,000	一般投資業。
上海華藤 金屬加工 有限公司	1994.12	上海市嘉定區葉城路 1131 號	USD 24,800,000	生產、加工冷軋矽 鋼片、各種金屬材 料及轉子、定子。
深圳宏源 金屬工業 有限公司	2002.07	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 辦同慶路 12 號	USD 4,680,000	生產鍍鋅板、塗層 板、鋁板及其他金 屬板。
青島春源 精密機電 有限公司	2005.05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千山南路 199 號	USD 18,000,000	新型機電元件、精 沖模及其他相關 金屬製品生產。
廈門春源 精密機電 有限公司	2011.06	廈門市同安區新民鎮 圳南三路 138 號	USD 16,000,000	新型機電元件、精 沖模、顯示屏、投 影儀配件及其他 相關金屬製品的 生產、加工。

特別記載事項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一般投資業。

(2) 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生產和銷售集裝箱箱角件（貨櫃角）及其他鑄件產品，與從事集裝箱箱角件（貨櫃角）及其他鑄件產品的鑄件方案設計繪圖業務。

(3)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生產、加工冷軋矽鋼製品、鍍鋅板、塗層板及其他金屬製品（不含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品）。

(4)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一般投資業。

(5)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生產、加工冷軋矽鋼製品和各種金屬材料、零配件、沖壓件，以及相關的技術開發（涉及許可證管理的產品除外）。

(6)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冷軋鋼板、熱軋鋼板、鍍鉛錫板），不含配套及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品。

(7)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8)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顯示屏、投影儀配件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的生產、加工。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8年4月30日，部份外國公司以投資金額表示)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隆 (春源鋼鐵代表人)	61,739,835	100%
	董事	蔡錫奇 (春源鋼鐵代表人)		
	董事	See Kay Guan	0	0%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隆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21,900,000	100%
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常義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USD 4,800,000	80%
	董事	鄭毅明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	敖國義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洪士民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蔣明基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USD 1,200,000	20%
	董事	陳霞瑩 (上海浦東太亞實業總公司代表人)		
	董事	汪新國 (上海浦東太亞實業總公司代表人)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瑞徵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USD 16,690,000	70.12%
	董事	李文發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鄭毅宏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蔡錫儀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蔡常義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潘家齊 (HAK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USD 2,555,000	10.74%
	董事	瓜生義孝(METAL ONE 代表人)	USD 1,277,500	5.37%
	董事	德永淳 (日鐵物產代表人)	USD 1,277,500	5.37%
	董事兼總經理	吳孟峰 (維京春源代表人)	USD 2,000,000	8.4%
	監事	洪士民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USD 16,690,000	70.12%
	監事	周德明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監事	趙詩琪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上 海 華 藤 金 屬 加 工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吳瑞徵 (維京春源代表人)	USD 19,986,725	80.59%
	董 事	蔡錫奇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 事	李文發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 事	鄭毅明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 事	敖國義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 事	蔡常義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 事 兼總經理	高致宏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 事	長田成司 (伊藤忠丸紅鐵鋼代表人)	USD 4,813,275	19.41%
	董 事	佐佐木忠幸(伊藤忠丸紅鐵鋼代表人)		
	監 事	洪士民 (維京春源代表人)	USD 19,986,725	80.59%
深 圳 宏 源 金 屬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吳瑞徵 (深圳春源代表人)	USD 872,000	18.63%
	董 事 兼總經理	吳孟峰 (深圳春源代表人)		
	董 事	蔡常義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USD 3,123,800	66.75%
	董 事	蔡錫奇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 事	李文發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 事	鄭毅宏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 事	潘家齊 (HAK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USD 520,700	11.12%
	董 事	瓜生義孝 (METAL ONE 代表人)	USD 81,750	1.75%
	董 事	德永淳 (日鐵物產代表人)	USD 81,750	1.75%
	監 事	洪士民 (新加坡春宇、深圳春源代表人)	USD 3,995,800	85.38%
青 島 春 源 精 密 機 電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吳瑞徵 (維京春源代表人)	USD 17,100,000	95%
	董 事	鄭毅宏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 事	李文發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 事	蔡錫奇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 事	蔡常義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 事 兼總經理	張祖昀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 事	佐佐木忠幸(伊藤忠丸紅鐵鋼代表人)	USD 900,000	5%
	監 事	洪士民 (維京春源代表人)	USD 17,100,000	95%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廈門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瑞徵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USD 9,760,000	61%
	董 事	蔡錫儀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 事	李文發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 事	鄭毅明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 事	蔡常義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 事	馮有慶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rp.,代表人)	USD 3,040,000	19%
	董 事	屠偉康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rp.,代表人)		
	董 事	潘家齊 (鏗健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1,600,000	10%
	董 事	德永淳 (日鐵物產代表人)	USD 1,600,000	10%
	監 事	洪士民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USD 9,760,000	61%
	總 經 理	周政曉	-	-

特別記載事項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1,257,123	2,689,691	217	2,689,474	0	(397)	3,345	NA
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58,238	326,032	46,338	279,693	0	(3,704)	4,271	NA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729,738	881,714	65,007	816,706	389,619	(8,229)	33,126	NA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3,135	1,636,476	23,655	1,612,821	0	(21,188)	1,032	NA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799,583	1,384,181	247,563	1,136,619	1,897,579	14,808	14,211	NA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153,036	829,936	605,975	223,961	1,425,197	24,749	1,354	NA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592,009	700,995	84,156	616,839	661,556	(13,408)	(14,753)	NA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463,964	487,002	327,328	159,674	356,742	(24,699)	(40,848)	NA

註1：

	資產負債表兌換匯率	損益表兌換匯率
美 金：台幣	30.72	30.24
人民幣：美金	6.8725	6.6903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69 頁 ~ 第 151 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文 隆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10476復興北路502號7樓

7F., No. 502, Fuxing N.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76, Taiwan, R.O.C

Tel: 886-2-25018111 Fax: 886-2-25055390

<http://www.cysco.com.tw>